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 2014 年半年度報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4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烏若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088

清洁 发展

2014半年度报告

封面故事：

“清洁发展”

在中国能源结构调整和生产消费革命的深刻变革中，中国神华将在创建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企业的目标下，以“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价值创造、创新驱动，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为追求，丰富和完善神华一体化模式，提升中国神华的国际竞争力。

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是一个品牌塑造的过程，是神华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是煤炭由黑色变绿色的过程，是不断增加产品的知识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的过程。

一是构建清洁能源产业体系。构建高度集成、深度协同、链式经营的现代化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体系。

二是争做清洁能源供应方案的提供者。中国神华不仅要为客户、为社会提供清洁的能源产品，而且要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的解决方案。

三是抓集成经营，提高一体化经营水平。构建矿电路港航化一体化相配套、相协调、有利于价值创造最优化的战略管控体系，提高战略整合、资源整合、业务整合、文化整合和管理整合等方面能力，推动各项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从整体上提升中国神华竞争能力。



目录

公司基本情况	2
业绩概要	4
董事长致辞	6
董事会报告	12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12
2014年上半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14
2014年上半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16
主要资产分布图	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
经营情况综述	20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21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23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35
公司投资情况	35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40
201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4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 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40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	41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43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47
重要事项	49
投资者关系	56
信息披露索引	57
审阅报告	61
财务报表	62
备查文件	157
意见签字页	158
释义	16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报告之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数据重述的说明：2013年12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100%股权及九江电力100%股权。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和运营数据合并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以往期间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玉卓博士、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本报告涉及部分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相关释义请见本报告“释义”章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国神华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hina Shenhua/CSEC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1088@shenhua.cc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3399/3355/1088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 10001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c.com或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9286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710933024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02-4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	2004年11月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	2014年7月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http://www.hkex.com.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联络处

(五) 股票简况

	A股/境内	H股/香港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日期	2007年10月9日	2005年6月15日

(六) 其他有关资料

		A股/境内	H股/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签字会计师	崔劲、徐斌	-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西二写字楼8层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告罗士打 大厦23楼
股份过户 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 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业绩概要

业务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5.0	158.3	(2.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34.6	242.7	(3.3)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9	1.3	(30.8)
进口量	百万吨	4.4	5.9	(25.4)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6.52	105.46	1.0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9.38	98.31	1.1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52.5	133.8	14.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55.0	135.6	14.3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09.5	101.7	7.7
2. 港口下水煤量 ^注	百万吨	119.5	111.0	7.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67.8	61.1	11.0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17.3	15.1	14.6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5.5	43.3	5.1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8.2	43.3	(11.8)

注：港口下水煤量=国内销售的自产煤及采购煤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出口销售中下水销售的部分。

财务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变化(%)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9,197	127,226	128,662	1.5	0.4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3,334	35,172	35,767	(5.2)	(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1,546	23,979	24,401	(10.1)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1,439	24,057	24,052	(10.9)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2,081	17,918	18,783	79.0	70.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0,422	28,151	29,031	8.1	4.8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化(%)
资产合计	百万元	554,999	507,674	9.3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16,117	178,137	2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百万元	277,480	272,362	1.9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变化(%)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83	1.206	1.227	(10.1)	(1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83	1.206	1.227	(10.1)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8	1.210	1.209	(10.9)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9	9.07	9.00	下降1.48个百分点	下降1.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5	9.10	8.87	下降1.55个百分点	下降1.3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1	0.90	0.94	79.0	70.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3	1.42	1.46	8.1	4.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1,546	24,401	277,480	272,362
调整：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229	894	4,426	4,5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2,775	25,295	281,906	276,903

说明：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相关企业应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重述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 ^注	193	79
— 其他	81	95
投资收益		
— 投资转让净收益	-	152
— 委托贷款收益	51	2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422
营业外支出	(159)	(349)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57)	30
合计	135	321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34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8)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未包含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2014年半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受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供应过剩、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现货价格持续下滑，中国煤炭行业亏损面持续扩大。

面对严峻的形势，中国神华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结构，对冲煤炭价格下跌的影响；优化运行，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有效为股东创造了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

于2014年6月30日，中国神华总市值达到488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

2014上半年：调整结构，优化运行，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

调整结构，有效对冲煤价下跌影响。公司持续调整业务结构，有效对冲煤炭现货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销前的煤炭业务经营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99.66亿元下降到今年上半年的150.91亿元，下降48.75亿元；发电、运输及煤化工业务经营收益合计由167.84亿元上升到197.27亿元，上升29.43亿元。按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上半年中国神华实现每股收益1.083元/股，同比下降11.7%。在煤炭行业利润大幅下降的形势下，保持了利润的基本稳定。

优化运行，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公司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以销售为龙头，发挥各业务分部协同作用，保障了一体化安全、顺畅运行。

煤炭分部主动调整煤源结构和销售结构，采取贴近市场的销售定价政策，优先保障高利润的自有煤矿产量和下水煤销量，适度减少外购煤量。下水煤销量由去年同期的111.0百万吨增加到上半年的119.5百万吨，同比增长7.7%；国内贸易煤销量由去年同期的29.1百万吨下降到上半年的15.9百万吨，同比下降45.4%。

发电分部积极应对水力发电挤占市场、售电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加强机组运行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计划外电量市场份额，经营效益平稳增长。上半年完成售电量993.8亿千瓦时；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2,574小时，较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高出199小时。

运输分部增加万吨重载列车开行对数、优化列车运行路线，加强港口库存能力管理，强化产运销衔接，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发运安排波动的影响，确保运力有效利用和一体化系统的安全、顺畅运行。

煤化工分部重视生产组织管理和安全环保工作，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的销量同比分别上升14.0%、14.3%，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有序推进已核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部分重点事项取得突破。合理安排未来产能规划，有序推进郭家湾煤矿、青龙寺煤矿、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工程、准池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煤电运一体化布局更加优化。锦界数字矿山项目成效显著，实现了向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保靖页岩气项目地质勘探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印尼南苏煤电项目、澳洲沃特马克煤矿、美国页岩气合作项目、中蒙口岸铁路建设等海外项目有序推进。

持续提升经营质量。面对煤矿生产地质条件趋于复杂、国铁运价上调、安全环保投入增加等不利因素，公司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加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严格落实成本和费用控制措施。上半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124.7元/吨，同比增长1.1%。公司继续保持低成本的竞争优势，保持了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

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节能环保成效明显。持续深化本安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加强重大隐患的管控与整治，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上半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118，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推进大气行动计划的实施，重点做好燃煤机组脱硫脱硝、烟气除尘“趋零排放”改造工程。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燃煤机组已全部安装并运行脱硫设备；安装并运行脱硝设备机组达到燃煤机组的92.9%，较2013年年底提高20.9个百分点，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经“趋零排放”改造后，公司燃煤机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值已达到并优于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的国家标准。对京津冀地区运营机组，公司已启动“趋零排放”技术改造，并努力实现新建机组应用“趋零排放”技术。

展望未来：稳增长、促转型，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当前，中国煤炭行业正处在重大调整期和转型期，呈现供大于求、竞争加剧、价格下跌、环保压力加大、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等特点。但从长远看，经过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煤炭行业仍有很大发展空间。经过本轮调整，煤炭行业将更加稳健，我们对煤炭行业，特别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前景充满信心。

第一、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禀赋条件，决定了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中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阶段，为保障国民经济增长，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内仍将保持适度增加。

第二、煤炭粗放式的开发利用方式已不可持续，中国政府正大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煤炭行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走清洁高效利用之路，将煤炭变为清洁能源。

第三、国内外在煤炭高效利用清洁转化技术的创新和实践，证明了煤炭可以实现清洁高效利用。煤炭作为清洁能源具有广阔的前景。

面对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中国神华将“围绕一个目标，抓好两个转变，推进四个发展，实现五个提高”。

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企业是中国神华的发展目标，是未来几年中国神华的战略统领。未来几年，中国神华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特征是，以“技术领先、管理先进，价值创造、创新驱动”为基本内涵，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中国神华新特色、确立中国神华新优势。

抓好“两个转变”，即抓好转变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

转变发展理念。一是由追求把企业规模做大逐步转到把主业做强做优上来，通过把产业链做强、把产品做精，把管理做优，抵御市场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进一步强化价值创造的理念。中国神华要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仅要提高一次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更重要的是增加煤炭的附加值，提高清洁能源供应的比例。三是进一步强化创新的理念。中国神华将积极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开发能源消费新技术，加快推进煤炭清洁转化、高效利用的步伐。

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中国神华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由世界主要的煤炭经销商向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转变。一是构建清洁能源产业体系。构建高度集成、深度协同、链式经营的现代化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体系。二是争做清洁能源供应方案的提供者。中国神华不仅要为客户、为社会提供清洁的能源产品，而且要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的解决方案。三是抓集成经营，提高一体化经营水平。构建矿电路港航化一体化相配套、相协调、有利于价值创造最优化的战略管控体系，提高战略整合、资源整合、业务整合、文化整合和管理整合等方面能力，推动各项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从整体上提升中国神华竞争能力。

推进“四个发展”，即推进安全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

安全发展是中国神华一切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要着重抓好生产安全、环保安全、市场安全、企业稳定运营等工作。

转型发展是关键。围绕提质增效、绿色低碳、清洁转化和产业升级，突出抓好一体化的协同、均衡运行，抓好主营业务的提质增效，抓好非常规油气的探索及国际化经营。

创新发展是动力。着力做好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

和谐发展是责任。中国神华努力做一名优秀的企业公民，与利益相关方实现共赢。将高度重视与客户、政府、股东，社会公众、媒体以及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增强神华凝聚力与向心力，提升神华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

实现“五个提高”，即通过上述努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国际化能力，提高企业软实力，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2014年下半年：攻坚克难，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下半年，中国神华将在保障一体化安全顺畅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运销的组织协调，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适应市场变化，发挥比较优势，全力做好销售工作。一是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销售品种和流向，优化煤源，优先做好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销售工作。二是发挥神华煤环保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按照国家散煤清洁化治理要求，在京津冀地区进行使用神华煤的清洁替代工作。中国神华将利用神华煤质低硫、低灰特点，扩大煤炭市场份额。三是推行差异化销售，满足各类型客户的服务需求，提高中国神华服务品质。四是创新交易模式，加大电子竞价采购和销售力度。

科学组织生产运营。适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各煤矿产量，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数字矿山等技术管理创新，在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过程中，创造价值、提高效益。以提高发电市场占有率为重心，把握各项宏观政策、区域发展、产业升级，以及阶段性用电高峰带来的增长机遇，努力实现多发电量。加快站台和线路扩能改造，进一步增加万吨列车对数，积极做好开行两万吨列车准备工作，按计划推进准池铁路全线铺通，有效提升运力。努力实现煤化工业务安全、稳定、长时间、满负荷、优质运行，降低物耗、能耗、水耗，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一是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实施定期调度、监管和考核，全面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低财务费用。二是着力加强投资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规模，杜绝低效投资。三是抓好现金流管理，努力控制存货增长，控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确保资金流转安全。四是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无效、低效资产处置力度，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

加大环保、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快环保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进清洁化生产体系建设。以实现绿色高效开采为目标，煤炭业务确保低硫、低灰“神华煤”的稳定供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以“趋零排放”为目标，电力业务加快运营电厂改造、强化新建电厂环保建设，确保在绿色发电领域始终保持领先优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以绿色发展为目标，煤化工业务持续推动煤炭清洁转化。二是对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最高标准重点检查，超前规划环保设施，做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三是健全优化在线监测平台，全面监控预警，确保环保系统正常运行。

持续推动神华集团资产注入。在过往五次注资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已批准今年下半年启动第六次注资工作，目标资产主要为“趋零排放”、较高容量的燃煤发电机组。

中国神华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具有神华特色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打造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張玉卓

张玉卓
董事长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成果全景图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5.0	158.3	(2.1)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34.6	242.7	(3.3)
其中：出口 (百万吨)	0.9	1.3	(30.8)
进口 (百万吨)	4.4	5.9	(25.4)
总发电量 ⁽¹⁾ (十亿千瓦时)	106.52	105.46	1.0
总售电量 ⁽¹⁾ (十亿千瓦时)	99.38	98.31	1.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52.5	133.8	14.0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55.0	135.6	14.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09.5	101.7	7.7
港口下水煤量 ⁽²⁾ (百万吨)	119.5	111.0	7.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67.8	61.1	11.0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17.3	15.1	14.6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5.5	43.3	5.1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8.2	43.3	(11.8)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24.8	22.6	9.7
外部客户	20.7	20.7	-
航运业务合计	45.5	43.3	5.1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87.8	76.2	15.2
黄骅港	67.8	61.1	11.0
神华天津煤码头	17.3	15.1	14.6
珠海煤码头	2.7	-	不适用
第三方港口	31.7	34.8	(8.9)
下水煤量合计	119.5	111.0	7.7

矿区	煤炭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标准)			煤炭资源量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³⁾	变化 %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³⁾	变化 %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³⁾	变化 %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亿吨	
神东矿区	89.77	85.94	4.5	44.57	45.56	(2.2)	169.63	170.69	(0.6)
准格尔矿区	33.66	34.50	(2.4)	20.31	20.62	(1.5)	41.70	41.99	(0.7)
胜利矿区	14.38	14.42	(0.3)	7.52	7.60	(1.1)	20.84	20.88	(0.2)
宝日希勒矿区	12.75	12.86	(0.9)	13.17	13.31	(1.1)	14.91	15.02	(0.7)
包头矿区 ⁽³⁾	0.61	0.66	(7.6)	0.15	0.16	(6.3)	1.04	1.13	(8.0)
中国神华合计	151.17	148.38	1.9	85.72	87.25	(1.8)	248.12	249.71	(0.6)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 %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一) 国内销售	226.9	100.0	237.6	(4.5)
按煤源				
自产煤及采购煤	206.6	91.1	202.6	2.0
国内贸易煤	15.9	7.0	29.1	(45.4)
进口煤	4.4	1.9	5.9	(25.4)
按客户类型				
外部客户	182.8	80.6	196.7	(7.1)
本集团发电分部	42.0	18.5	38.9	8.0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	2.1	0.9	2.0	5.0
按区域				
华北	119.0	52.5	118.7	0.3
华东	63.4	27.9	73.0	(13.2)
华中和华南	24.8	10.9	25.9	(4.2)
东北	12.2	5.4	18.8	(35.1)
其他	7.5	3.3	1.2	525.0
按用途				
电煤	141.3	62.3	179.3	(21.2)
冶金	3.8	1.7	3.8	-
化工 (含水煤浆)	18.7	8.2	2.2	750.0
其他	63.1	27.8	52.3	20.7
(二) 出口销售	0.9	100.0	1.3	(30.8)
韩国	0.6	66.7	0.6	-
中国台湾	-	-	0.4	(100.0)
日本	0.3	33.3	0.3	-
(三) 境外销售	6.8		3.8	78.9
销售量合计	234.6		242.7	(3.3)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神东煤炭集团	87.1	89.0	(2.1)
补连塔	14.3	13.4	6.7
大柳塔-活鸡兔	18.0	17.3	4.0
榆家梁	8.4	8.5	(1.2)
上湾	7.3	7.4	(1.4)
哈拉沟	7.5	7.2	4.2
保德 (康家滩)	3.3	5.0	(34.0)
石圪台	5.4	5.3	1.9
乌兰木伦	3.9	3.7	5.4
布尔台	8.7	8.5	2.4
万利一矿 (昌汉沟)	2.3	5.2	(55.8)
柳塔矿	2.0	2.0	-
寸草塔一矿	2.0	2.2	(9.1)
寸草塔二矿	2.8	2.0	40.0
其他	1.2	1.3	(7.7)
准格尔能源公司	14.5	15.3	(5.2)
黑岱沟矿	14.5	15.3	(5.2)
哈尔乌素分公司	15.5	15.4	0.6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8.6	9.5	(9.5)
锦界能源公司	9.9	8.7	13.8
神宝能源公司	13.9	15.8	(12.0)
包头能源公司	4.1	3.6	13.9
水泉露天矿	0.5	1.2	(58.3)
阿刀亥矿	0.4	0.4	-
李家壕矿	3.2	2.0	60.0
神东电力公司	0.4	-	不适用
黄玉川矿	0.4	-	不适用
印尼煤电	1.0	1.0	-
产量合计	155.0	158.3	(2.1)
按区域			
内蒙古	101.0	104.7	(3.5)
陕西省	49.7	47.6	4.4
山西省	3.3	5.0	(34.0)
国外	1.0	1.0	-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标准 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3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2014年 上半年 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4年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14年 6月30日 权益 装机容量 兆瓦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5.6	62.3	2,604	309	353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35.6	32.9	2,738	302	368	1,300	-	1,300	501
定洲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7.4	62.1	2,675	323	352	2,520	-	2,520	1,021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26.6	24.9	2,583	314	402	1,030	-	1,030	469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3.3	21.1	2,431	364	251	960	-	960	554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105.0	96.1	2,519	354	253	4,167	-	4,167	3,657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5.8	32.5	2,712	312	259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21.5	19.3	1,792	294	271	1,200	-	1,200	960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11.7	10.3	2,913	272	421	400	-	400	28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71.7	67.2	1,991	320	349	3,600	-	3,600	1,80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24.9	118.7	2,840	302	402	4,400	-	4,400	2,640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6.6	34.9	2,901	302	356	1,260	-	1,260	630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79.6	73.3	3,316	328	315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7.2	6.4	3,266	377	322	220	-	220	112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21.6	114.5	2,429	311	431	5,000	-	5,000	4,000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19.5	17.8	2,959	325	438	660	-	660	66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9.3	27.6	2,443	311	378	1,200	-	1,200	612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36.1	34.2	2,732	292	346	1,320	-	1,320	726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73.1	69.1	2,813	324	361	2,600	-	2,600	1,326
神华四川能源 ⁽⁴⁾	四川电网	四川	23.5	22.0	1,869	326	412	1,260	-	1,260	604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27.1	25.5	2,187	345	382	1,240	-	1,240	481
印尼煤电	PLN (印尼国家电力公司)	印尼	9.4	8.3	3,135	380	421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1,052.1	981.0	2,574	319	356	40,877	-	40,877	24,847
其他电厂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1	0.1	812	不适用	598	16	-	16	12
余姚电力 ⁽⁵⁾	华东电网	浙江	10.4	10.1	1,334	232	773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 ⁽⁴⁾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2.6	2.6	2,108	不适用	256	125	-	125	48

	2014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09.5	101.7	7.7
神朔铁路	25.8	24.5	5.3
朔黄-黄万铁路	67.8	62.7	8.1
大准铁路	10.7	9.7	10.3
包神铁路	5.2	4.8	8.3
国有铁路	21.4	22.4	(4.5)
周转量合计	130.9	124.1	5.5

名称	长度 公里	开工建设时间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环评审批中)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权证申请中)		
甘泉铁路 (试运行)		
巴准铁路 (试运行)		
准池铁路 (在建)	180	2011年10月
黄大铁路 (在建)	224	2014年8月

注释：(1) 此数据包括燃煤发电业务和其他发电业务的发电量和售电量。
 (2) 港口下水煤量=国内销售中自产煤及采购煤的下水销售部分+出口销售中下水销售部分，未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
 (3) 包头矿区2014年6月30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阿刀亥、水泉露天矿。根据数据统计范围调整情况，对2013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了重分类。
 (4)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经营火电及水电业务。
 (5) 余姚电力的售电标准煤耗为折算量。

2014年上半年合并经营成果全景图

合并利润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营业收入	129,197	128,662	128,662	128,662	0.4
减：营业成本	84,030	81,462	81,462	81,462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	2,409	2,409	2,409	(22.4)
销售费用	381	451	451	451	(15.5)
管理费用	8,018	7,743	7,743	7,743	3.6
财务费用	1,710	873	873	873	95.9
资产减值损失	246	114	114	114	1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136)	(136)	(119.1)
投资收益	202	461	461	461	(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	272	272	272	(48.5)
营业利润	33,171	35,935	35,935	35,935	(7.7)
加：营业外收入	322	181	181	181	77.9
减：营业外支出	159	349	349	349	(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27	227	227	(92.5)
利润总额	33,334	35,767	35,767	35,767	(6.8)
减：所得税费用	7,016	6,657	6,657	6,657	5.4
净利润	26,318	29,110	29,110	29,110	(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6	24,401	24,401	24,401	(11.7)
少数股东损益	4,772	4,709	4,709	4,709	1.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3	1.227	1.227	1.227	(11.7)

营业收入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113,075	124,477	124,477	124,477	(9.2)
煤炭收入	71,230	82,957	82,957	82,957	(14.1)
发电收入	36,334	36,463	36,463	36,463	(0.4)
运输收入	2,330	2,399	2,399	2,399	(2.9)
煤化工收入	3,181	2,658	2,658	2,658	19.7
其他业务收入	16,122	4,185	4,185	4,185	285.2
营业收入合计	129,197	128,662	128,662	128,662	0.4

营业成本明细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外购煤成本	26,324	36,023	36,023	36,023	(26.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007	9,972	9,972	9,972	(9.7)
人工成本	5,054	5,475	5,475	5,475	(7.7)
折旧及摊销	8,847	8,514	8,514	8,514	3.9
运输费	7,864	8,194	8,194	8,194	(4.0)
其他	26,934	13,284	13,284	13,284	102.8
营业成本合计	84,030	81,462	81,462	81,462	3.2

煤炭销售价格表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变化	
	占销售量		价格	占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销售量	合计比例	人民币	销售量	合计比例	人民币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26.9	96.7	361.0	237.6	97.9	400.6	(4.5)	(9.9)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06.6	88.0	356.3	202.6	83.5	385.4	2.0	(7.6)
1、直达	88.0	37.5	259.1	92.9	38.3	280.4	(5.3)	(7.6)
2、下水	118.6	50.5	428.5	109.7	45.2	474.3	8.1	(9.7)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15.9	6.8	390.5	29.1	12.0	486.0	(45.4)	(19.7)
(三) 进口煤销售	4.4	1.9	470.9	5.9	2.4	501.5	(25.4)	(6.1)
二、出口销售	0.9	0.4	571.7	1.3	0.5	634.5	(30.8)	(9.9)
三、境外煤炭销售	6.8	2.9	586.7	3.8	1.6	663.0	78.9	(11.5)
1、印尼煤电	1.0	0.4	122.8	1.0	0.4	65.6	-	87.2
2、转口贸易	5.8	2.5	665.9	2.8	1.2	871.1	107.1	(23.6)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34.6	100.0	368.4	242.7	100.0	406.0	(3.3)	(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2014年		2013年		变化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净利润	26,318	29,110	29,110	29,110	(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6	114	114	114	115.8
固定资产折旧	8,964	8,661	8,661	8,661	3.5
无形资产摊销	638	542	542	542	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	237	237	237	7.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1)	(1)	(1)	6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27	227	227	(92.5)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477	1,247	1,247	1,247	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136	136	(119.1)
财务费用	1,710	873	873	873	95.9
投资收益	(202)	(461)	(461)	(461)	(56.2)
递延所得税	(229)	(527)	(527)	(527)	(56.5)
存货的增加	(730)	(3,471)	(3,471)	(3,471)	(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58)	(15,599)	(15,599)	(15,599)	(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59	(2,305)	(2,305)	(2,305)	(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	18,783	18,783	18,783	70.8

2014年上半年分部经营情况全景图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201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85,888	86,023	36,855	36,868	1,566	1,549	152	81	769	948	3,430	2,895	537	298	-	-	129,1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678	17,407	219	232	13,467	12,868	1,906	1,728	976	822	-	-	414	239	(34,660)	(33,296)	-	-
分部收入小计	103,566	103,430	37,074	37,100	15,033	14,417	2,058	1,809	1,745	1,770	3,430	2,895	951	537	(34,660)	(33,296)	129,197	128,662
分部营业成本	(84,087)	(78,679)	(24,369)	(26,267)	(5,224)	(5,118)	(928)	(794)	(1,441)	(1,652)	(2,069)	(1,941)	-	-	34,088	32,989	(84,030)	(81,462)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15,091	19,966	10,030	8,298	7,650	6,946	826	752	244	67	977	721	407	(32)	(572)	(235)	34,653	36,483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35,117	218,552	189,141	178,457	116,434	104,061	21,957	20,709	8,207	8,114	13,215	13,340	365,098	320,868	(394,170)	(356,427)	554,999	507,674
分部负债总额	(126,106)	(115,964)	(108,530)	(106,656)	(60,370)	(54,601)	(10,402)	(10,877)	(2,434)	(2,643)	(6,990)	(7,780)	(195,510)	(136,512)	294,225	256,896	(216,117)	(178,13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单位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外购煤成本	26,324	80.8	325.8	36,023	91.4	394.1	(17.3)
自产煤生产成本	19,182	153.8	124.7	18,674	151.3	123.4	1.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807	153.8	24.8	3,579	151.3	23.6	5.1
人工成本	2,187	153.8	14.2	2,143	151.3	14.2	-
折旧及摊销	2,744	153.8	17.8	2,702	151.3	17.9	(0.6)
其他	10,444	153.8	67.9	10,250	151.3	67.7	0.3
煤炭运输成本 ^注	22,041			19,761			
其他业务成本	16,540			4,221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84,087			78,679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单位成本 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24,015	993.8	241.6	25,854	983.1	263.0	(8.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145	993.8	182.6	19,693	983.1	200.3	(8.8)
人工成本	1,401	993.8	14.1	1,571	983.1	16.0	(11.9)
折旧及摊销	3,676	993.8	37.0	3,823	983.1	38.9	(4.9)
其他	793	993.8	7.9	767	983.1	7.8	1.3
其他业务成本	354			413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24,369			26,267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上半年 成本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4,36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222	1,342	(8.9)
人工成本	977	1,184	(17.5)
折旧及摊销	1,347	1,029	30.9
外部运输费	267	152	75.7
其他	556	592	(6.1)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701	651	7.7
小计	5,070	4,950	2.4
其他业务成本	154	168	(8.3)
铁路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5,224	5,118	2.1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上半年 成本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83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62	118	37.3
人工成本	98	90	8.9
折旧及摊销	316	239	32.2
其他	259	304	(14.8)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86	36	138.9
小计	921	787	17.0
其他业务成本	7	7	-
港口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928	794	16.9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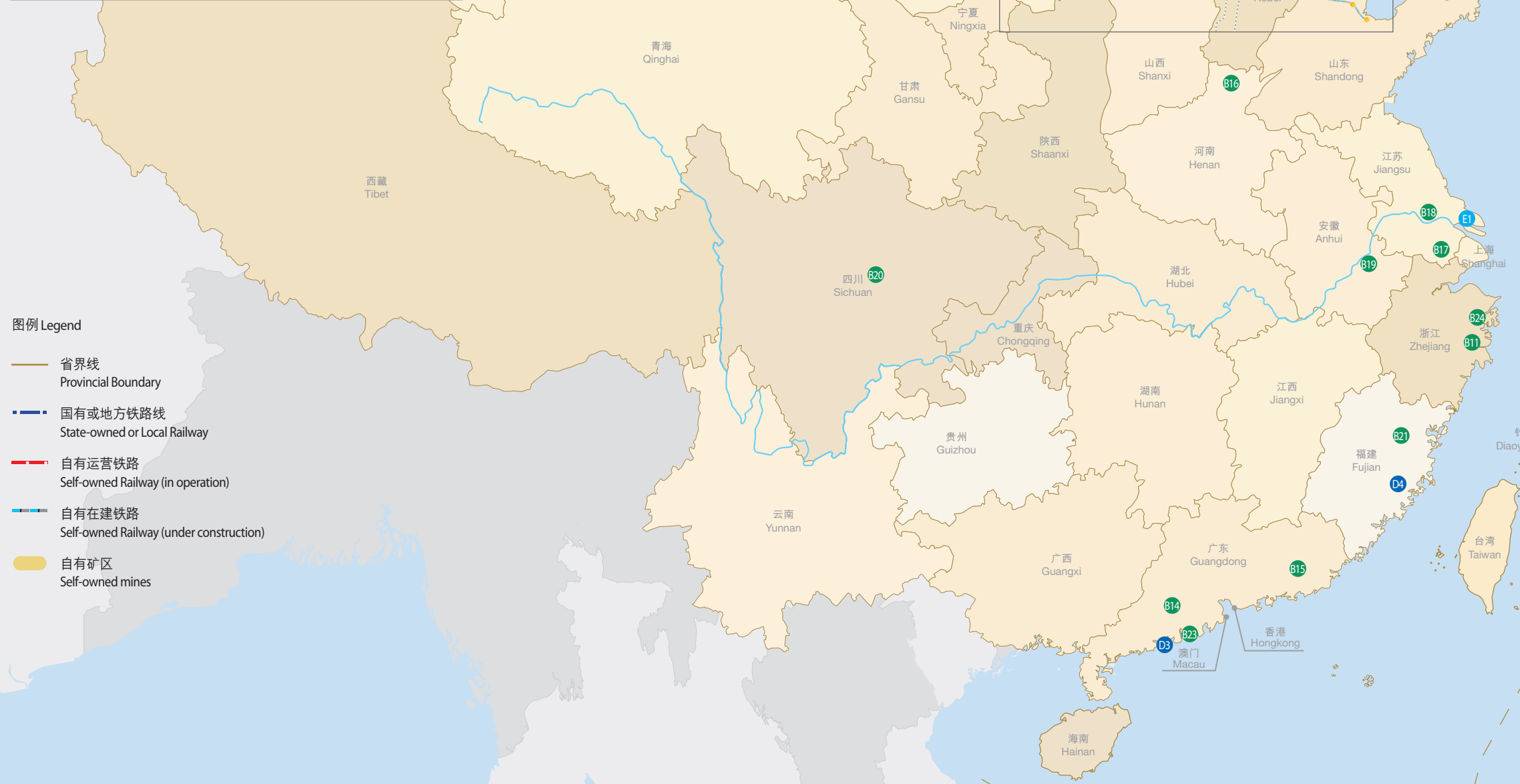
	2014年 上半年 成本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673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26	121	86.8
人工成本	-	18	(100.0)
折旧及摊销	67	42	59.5
外部运输费	272	489	(44.4)
其他	108	51	111.8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768	931	(17.5)
航运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1,441	1,652	(12.8)

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2014年 上半年 成本 百万元	2013年 上半年(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变化 %
	煤化工产品成本	1,82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16	1,073	4.0
人工成本	139	146	(4.8)
折旧及摊销	383	383	-
其他	185	102	81.4
其他业务成本	246	237	3.8
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合计	2,069	1,941	6.6

注：煤炭运输成本为合并抵销前运输成本。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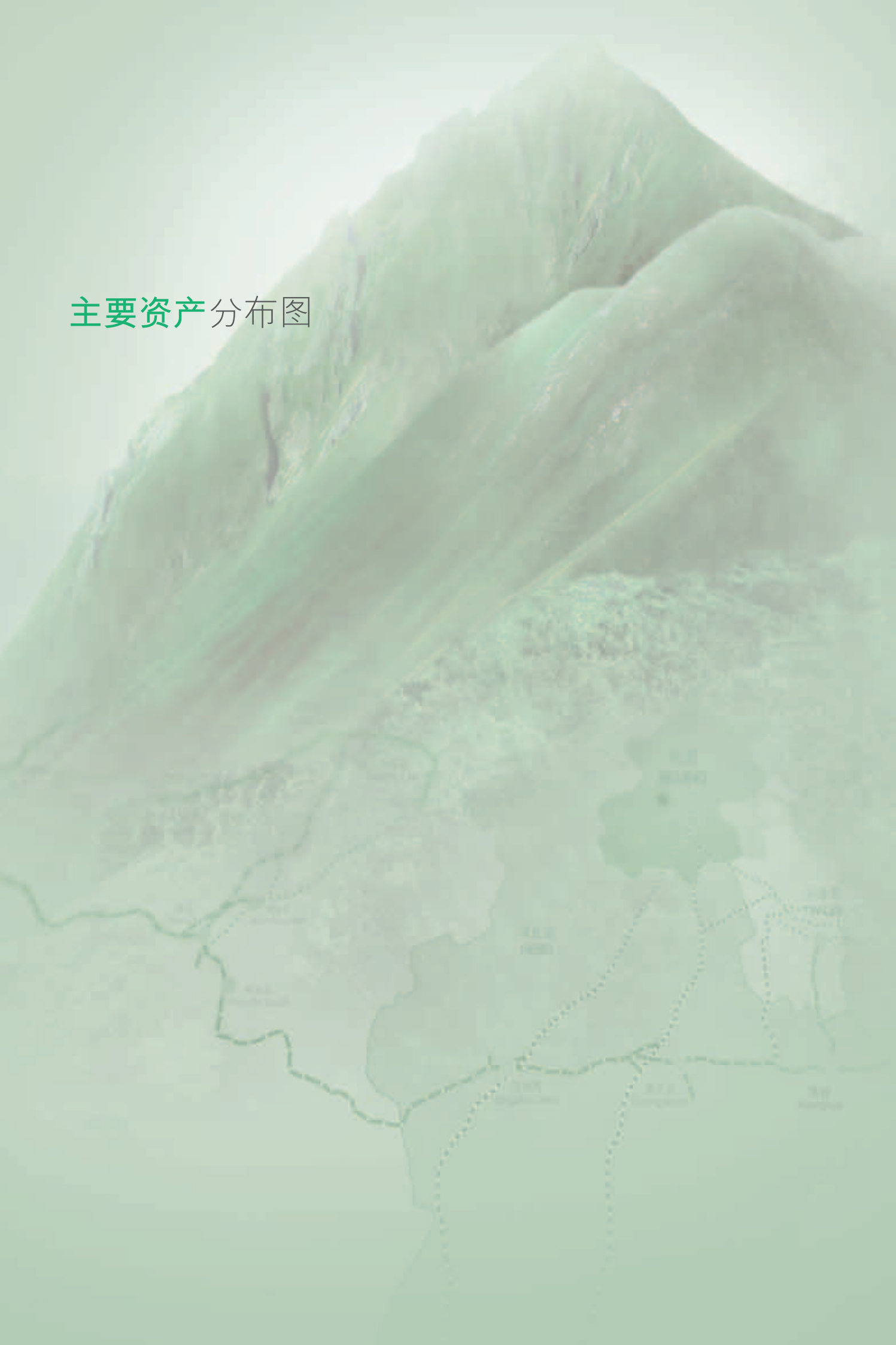
-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 | | | |
|---|---|---|--|
| <p>煤矿
Coal Min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shile Mines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 (环评审批中)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the EIA)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 (探矿权申请中)
Xinjie Taijemiao Exploration Area (applying for exploration license) | <p>电厂
Pow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B3. 定洲电力
Dingzhou Power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B9. 北京热电
Beijing Thermal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B12.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13.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B14.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B15.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B16.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B17.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B18. 陈家港电力
Chenjia gang Power B19.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B20.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B21.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B22. 印尼煤电
EMM Indonesia B23.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B24.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p>港口
Por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D4. 罗源湾项目 (筹备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 <p>煤化工
Coal Chemica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
|---|---|---|--|



注：于2014年8月22日之分布图，仅供参考。
Note: This map as at 22 August 2014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主要资产分布图



董事会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综述

2014年上半年，中国神华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生产运输组织，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确保各业务板块安全、协同、高效运营，在逆境中努力保持业绩的稳定。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保市场、稳生产，实现商品煤产量155.0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158.3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2.1%；煤炭销售量234.6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242.7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3.3%。发电业务优化机组运营，努力增发电量，上半年总售电量达99.38十亿千瓦时(2013年上半年：98.31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增长1.1%。运输业务精心调度，新增运列有序运营，运输能力稳步提高。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实现109.5十亿吨公里(2013年上半年：101.7十亿吨公里(重述))，同比增长7.7%；港口下水煤量119.5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111.0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7.7%；航运货运量45.5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43.3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5.1%。煤化工业务生产装置稳定运行，上半年实现煤制聚乙烯产品销售量152.5千吨(2013年上半年：133.8千吨(重述))，同比增长14.0%，煤制聚丙烯产品销售量155.0千吨(2013年上半年：135.6千吨(重述))，同比增长14.3%。

按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129,197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128,662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0.4%；营业利润为33,171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35,935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7.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6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24,401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11.7%；基本每股收益¹为1.083元/股(2013年上半年：1.227元/股(重述))，同比下降11.7%。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每股净资产为13.95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13.69元增长1.9%。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回报率²为4.7%。期末净资产收益率³为7.8%(2013年上半年：9.2%(重述))，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⁴为44,698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45,619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2.0%。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为38.9%，较2013年12月31日的35.1%上升3.8个百分点；总债务资本比⁵为24.1%，较2013年12月31日的21.8%上升2.3个百分点。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本期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2 总资产回报率按净利润及期末资产合计计算。

3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计算。

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管理层用以衡量本公司营运表现的方法，定义为净利润加上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及折旧及摊销，并扣除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此呈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是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营运表现的额外资料，及由于本公司的管理层认为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乃被证券分析师、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普遍用于评估矿业公司营运表现的基准，对投资者会有所帮助。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可的项目。阁下不应视其为该会计期间利润的替代指标来衡量业绩表现，也勿视其为营运活动现金流量的替代指标以衡量流动性。本公司对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的计算方法可能与其他公司所采用的不同，因此可比性或许有限。此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并非拟作为管理层可酌情决定使用的自由现金流量基准，原因是它并不反映如利息支出、税项支出及债务偿还规定等带来的若干现金需求。

5 总债务资本比=[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合并经营业绩回顾

一 合并经营成果

1、合并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百万元	百万元	%	
1	营业收入	129,197	128,662	0.4	煤炭售价、煤炭销售量下降；物资贸易业务量、煤制烯烃产品销售量增加
2	营业成本	84,030	81,462	3.2	物资贸易采购成本增加；外购煤成本下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	2,409	(22.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导致铁路运输业务营业税下降
4	销售费用	381	451	(15.5)	外购煤站台装卸费下降
5	管理费用	8,018	7,743	3.6	维修费增加
6	财务费用	1,710	873	95.9	本报告期日元升值而上年同期日元贬值产生的日元借款汇兑损益的影响
7	资产减值损失	246	114	11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119.1)	日元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	投资收益	202	461	(56.2)	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股权处置收益减少
10	营业外收入	322	181	77.9	补贴收入增加
11	营业外支出	159	349	(54.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2	所得税费用	7,016	6,657	5.4	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税率为21.0%，较上年同期的18.6%上升2.4个百分点。主要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减少，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增加；以及专项储备导致的不可抵扣永久性差异增加

2、研发支出情况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百万元	100	138	(2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百万元	435	169	157.4
研发支出合计	百万元	535	307	74.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1	0.24	上升0.17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合计535百万元，同比增长74.3%，主要是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发电机组升级改造、重载铁路成套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煤化工技术、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加大研发投入，有助于本集团依靠科技进步保障安全、高效生产战略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本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于2014年6月30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资产合计比例	金额	占资产合计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1	货币资金	72,311	13.0	46,272	9.1	56.3	借款净额增加
2	应收票据	8,821	1.6	5,178	1.0	70.4	煤炭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25,954	4.7	22,043	4.3	17.7	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及物资贸易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6,338	1.1	4,494	0.9	41.0	物资贸易业务预付款项及预付购煤款增加
5	工程物资	2,273	0.4	1,488	0.3	52.8	在建电厂项目相关工程物资增加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38	5.8	24,842	4.9	30.6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增加，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相关的预付款增加
7	短期借款	36,955	6.7	28,155	5.5	31.3	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8	应付短期融资券	19,959	3.6	9,982	2.0	99.9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净额增加
9	应付票据	2,354	0.4	1,401	0.3	68.0	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0	预收款项	5,358	1.0	4,601	0.9	16.5	物资贸易预收款项增加
11	应付利息	694	0.1	411	0.1	68.9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12	应付股利	20,058	3.6	2,537	0.5	690.6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尚未派出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3	1.2	10,659	2.1	(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4	专项储备	4,942	0.9	3,598	0.7	37.4	维简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3	-	(52)	-	(528.8)	澳元升值

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进行重大资产押记。

3、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百万元	百万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081	18,783	70.8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发放贷款减少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659	(10,248)	(116.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2	29,031	4.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257)	(20,087)	(9.1)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311	(9,579)	(218.1)	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增加

注：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分部经营业绩回顾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以价值创造最大化为主线，深化分部协同合作，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了安全平稳发展，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煤炭分部实现经营收益15,091百万元，同比下降24.4%，发电、运输、煤化工分部分别实现经营收益10,030百万元、8,720百万元和977百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0.9%、12.3%和35.5%，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业务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比率达到43%: 29%: 25%: 3%(2013年上半年：54%: 23%: 21%: 2%(重述))。

一 煤炭分部

1、煤矿生产经营

上半年，受煤炭供大于求的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为155.0百万吨，同比减少3.3百万吨。其中，神东矿区商品煤产量为97.0百万吨，同比减少0.7百万吨；准格尔矿区商品煤产量30.0百万吨，同比减少0.7百万吨；宝日希勒矿区商品煤产量13.9百万吨，同比减少1.9百万吨；胜利矿区商品煤产量8.6百万吨，同比减少0.9百万吨。完成掘进进尺为31.9万米，同比减少5.3万米，其中，神东矿区减少4.6万米，包头矿区减少0.7万米。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增加高利润煤矿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强化煤炭生产精益化管理，提高工作面产出水平；采取多项举措，降本增效。神东矿区适时调增大柳塔、补连塔等高毛利矿井产量。宝日希勒矿区强化煤质管理，提高产品竞争力，稳固市场份额。胜利矿区通过优化煤质结构提高效益。

上半年印尼南苏煤电一体化项目实现商品煤产量为1.0百万吨。

2、煤炭销售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以一体化运营安全和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实现商品煤销售量234.6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242.7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3.3%。

(1)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26.9	96.7	361.0	237.6	97.9	400.6	(4.5)	(9.9)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06.6	88.0	356.3	202.6	83.5	385.4	2.0	(7.6)
1、直达	88.0	37.5	259.1	92.9	38.3	280.4	(5.3)	(7.6)
2、下水	118.6	50.5	428.5	109.7	45.2	474.3	8.1	(9.7)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5.9	6.8	390.5	29.1	12.0	486.0	(45.4)	(19.7)
(三)进口煤销售	4.4	1.9	470.9	5.9	2.4	501.5	(25.4)	(6.1)
二、出口销售	0.9	0.4	571.7	1.3	0.5	634.5	(30.8)	(9.9)
三、境外煤炭销售	6.8	2.9	586.7	3.8	1.6	663.0	78.9	(11.5)
1、印尼煤电	1.0	0.4	122.8	1.0	0.4	65.6	-	87.2
2、转口贸易	5.8	2.5	665.9	2.8	1.2	871.1	107.1	(23.6)
销售量合计/加权 平均价格	234.6	100.0	368.4	242.7	100.0	406.0	(3.3)	(9.3)

公司加大下水煤销售力度。2014年上半年，公司于国内下水销售的自产煤及采购煤量为118.6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109.7百万吨(重述))，同比增长8.1%。同期全国港口内贸煤炭中转量335.4百万吨¹，以此估算中国神华在沿海市场占有率约为35.4%。

为保障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顺畅，公司调减了国内贸易煤的销售量。上半年国内贸易煤销售量为15.9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29.1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45.4%。

神华煤炭交易网(www.e-shenhua.com)的电子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上半年公司通过电子交易销售的煤炭量为113.3百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贴近市场的灵活定价机制。上半年，公司的平均煤炭销售价格为368.4元/吨(2013年上半年：406.0元/吨(重述))，同比下降9.3%。

¹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2)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重述)			价格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89.5	80.8	375.9	200.8	82.8	413.1	(9.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3.0	18.3	339.0	39.9	16.4	376.4	(9.9)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1	0.9	296.0	2.0	0.8	294.2	0.6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234.6	100.0	368.4	242.7	100.0	406.0	(9.3)

公司发挥煤电、煤化工一体化优势，加大内部发电、煤化工分部对神华煤的消纳量。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内部发电分部销售煤炭43.0百万吨，同比增长7.8%；向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煤炭为2.1百万吨，同比增长5.0%。

本集团各矿区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公司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炭分部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请见本章“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煤矿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

上半年，公司继续完善本安体系建设，组织多项安全检查，加大隐患整治，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0118。

公司坚持“产环保煤炭，建生态矿区”的理念，持续做好矿区水土保持、复垦绿化等工作。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20.36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上半年，公司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为2.16千克标准煤/吨，较上年全年减少0.05千克标准煤/吨。

4、项目进展

郭家湾、青龙寺煤矿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正在审批中，煤矿的矿建工程和土建工程有序推进。新街台格庙矿区探矿权正在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神华澳洲沃特马克项目正在环评审批。

5、煤炭资源

于2014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为248.12亿吨，煤炭可采储量为151.17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85.72亿吨。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勘探支出¹约0.13亿元(2013年上半年：0.14亿元(重述))。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的勘探支出。

201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25.88亿元(2013年上半年：39.05亿元(重述))。主要是郭家湾、青龙寺、黄玉川等矿的开发支出，以及购置采掘设备的支出。

¹ 勘探支出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

公司商品煤主要是低硫、中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250	≤0.6%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500	≤0.6%
3	胜利矿区	褐煤	>3,200	≤0.8%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00	≤0.8%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500	≤0.8%

注：发热量为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数据，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经营成果

(1)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03,566	103,430	0.1	煤炭售价和销量下降，物资贸易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84,087	78,679	6.9	物资贸易采购成本增加，外购煤成本下降
其中：					
1. 自产煤生产成本	百万元	19,182	18,674	2.7	
2. 外购煤成本	百万元	26,324	36,023	(26.9)	外购煤销量减少及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8.8	23.9	下降5.1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5,091	19,966	(24.4)	
经营收益率	%	14.6	19.3	下降4.7个百分点	

(2)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2014年上半年煤炭分部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124.7元/吨(2013年上半年：123.4元/吨(重述))，同比增长1.1%。影响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是：

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为24.8元/吨(2013年上半年：23.6元/吨(重述))，同比增长5.1%，主要是(1)部分矿井改变了矿务工程耗用材料的结算方式，由原来的在矿务工程费中结算变为在材料费中结算；以及(2)露天矿采煤工作线整体推进，运距增加，消耗的机械配件、燃油、电力增长；

2. 人工成本为14.2元/吨(2013年上半年: 14.2元/吨(重述)), 同比持平;
3. 折旧及摊销为17.8元/吨(2013年上半年: 17.9元/吨(重述)), 同比下降0.6%;
4. 其他成本为67.9元/吨(2013年上半年: 67.7元/吨(重述)), 同比增长0.3%。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 占61%; (2)生产辅助费用, 占8%; (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 占31%。

(3)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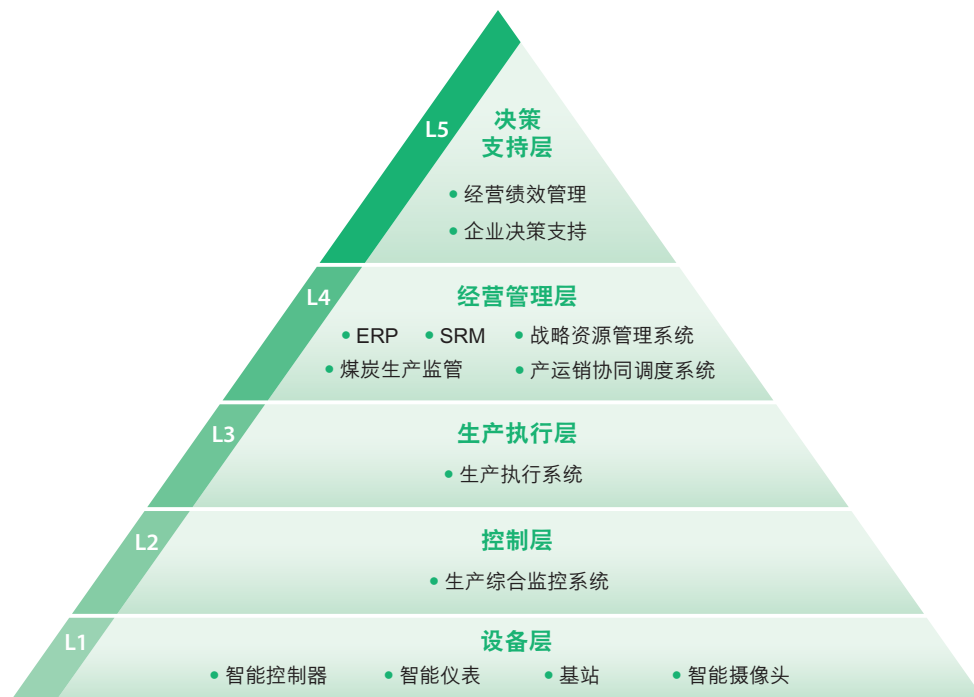
上半年公司外购煤成本为26,324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 36,023百万元(重述)), 同比下降26.9%。主要原因: 一是上半年外购煤销售量为80.8百万吨(2013年上半年: 91.4百万吨(重述)), 同比下降11.6%, 外购煤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37.7%(重述)下降到34.4%; 二是外购煤采购价格下降。

7、神东矿区锦界煤矿数字矿山项目情况介绍

神东矿区锦界煤矿数字矿山项目是中国神华建设数字矿山示范项目(井工矿), 自2012年8月开始建设, 于2013年底上线运行。数字矿山从根本上改变矿山传统的管理理念, 通过优化业务流程, 使矿山实现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

经过半年的运行实践, 数字矿山取得了减员增效、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生产精细化组织等多方面的良好效果。经初步测算, 锦界煤矿矿井综合单产从50万吨/个·月提高到53万吨/个·月, 全员工效从114吨/工提高到123吨/工, 减少煤矿作业人员80人。

公司计划按照神华数字矿山规划, 在新建矿井和现有运营矿井中稳步推广该数字矿山模式。



数字矿山的应用架构

项目	应用比较	
	数字矿山	传统矿山
设备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7万个数据控制采集点，形成全面感知、实时采集的信息网络； 以信息化系统建设固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系统性的信息采集方式； 偏重以历史经验总结方式固化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
控制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控制各系统整合到统一平台； 实现地面远程控制井下系统，由自动化向智能化提升，具备无人值守条件； 通过数据分析实现故障(事故)预警、设备科学开关机等，提高了安全保障水平和设备使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系统分散控制； 大部分为井下现场直接控制； 故障(事故)被动跟踪。
生产执行层	将生产各系统整合到统一平台，在生产执行层进行资源平衡，实现科学调度、优化排产，实现了生产的精细化组织。	分散的生产管理系统、调度管理系统、技术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煤质管理系统。
经营管理层	实现从矿井、分子公司到总部三级管理的纵向打通、垂直管理，及时、准确地提供数据和信息，保障经营分析和决策的科学性、及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偏重汇报型的调度指挥模式； 偏重事后管理及管理人员的经验决策。
决策支持层		

二 发电分部

1、业务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发电分部多项营销策略并举、抢发电量，实现总发电量106.52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总售电量99.38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坚持环保优先，加快燃煤机组脱硫、脱硝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绩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继续增加神华煤接卸量，共耗用神华煤39.5百万吨，占上半年本集团发电业务燃煤消耗量44.8百万吨的88.2%，较上年同期的86.0%上升2.2个百分点。

上半年，公司燃煤机组保持稳定运行。实现发电量105.21十亿千瓦时，售电量98.10十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达2,574小时，比同期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375小时¹高199小时。在国家能源局组织的2013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评价中，本集团共有8台机组获得可靠性金牌机组称号。

重庆神华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电厂(2×1,000兆瓦)、山西神华河曲低热值煤发电项目(2×350兆瓦)建设稳步推进；北京燃气热电项目计划于今年底投入试运行；福建罗源湾电厂项目(2×1,000兆瓦)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

2、经营成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7,074	37,100	(0.1)	售电电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4,369	26,267	(7.2)	燃煤价格下降
毛利率	%	34.3	29.2	上升5.1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0,030	8,298	20.9	
经营收益率	%	27.1	22.4	上升4.7个 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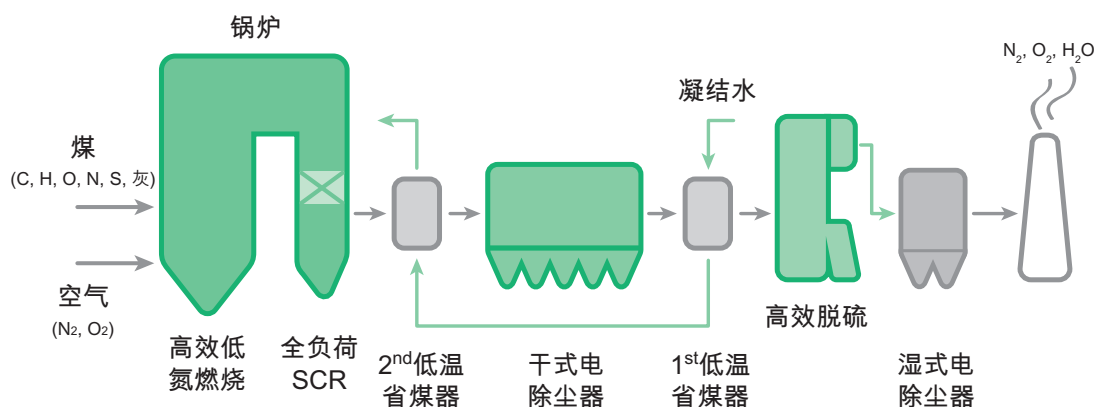
受益于电煤价格下降、电厂燃煤成本降低，发电分部的经营效益显著提高。2014年上半年公司单位售电成本为241.6元/兆瓦时(2013年上半年：263.0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8.1%；平均售电电价360.0元/兆瓦时(2013年上半年：365.4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1.5%。

3、燃煤机组“趋零排放”技术及实施情况介绍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自2013年起中国神华对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趋零排放”技术进行攻关。截至2014年7月份，公司首台“趋零排放”燃煤机组已投入运行。未来公司将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1)规范所有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2)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区域新建燃煤机组原则上按“趋零排放”标准建设；(3)加快京津冀地区现有运营燃煤机组技术改造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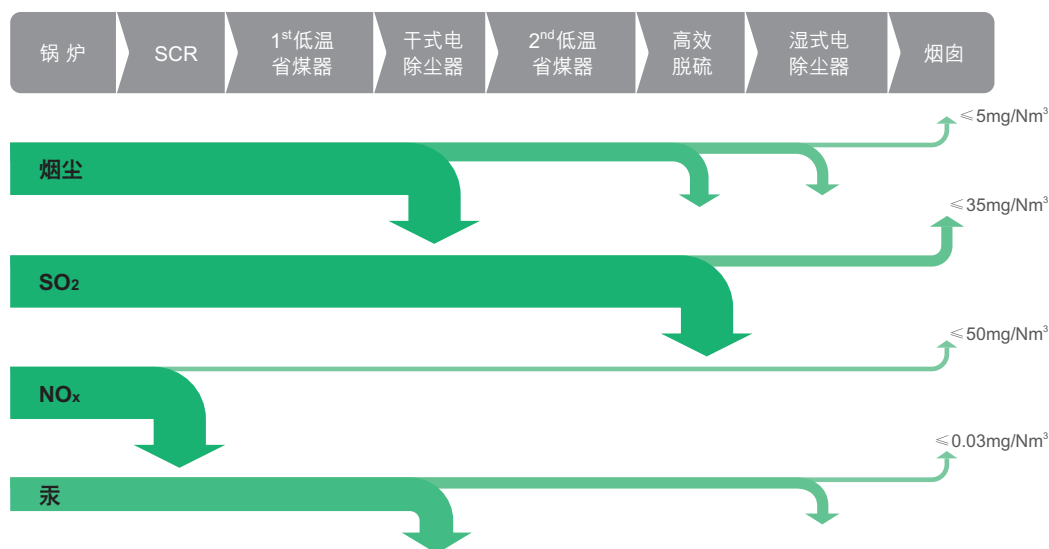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趋零排放”技术路线示意图



- 说明: 1. 省煤器(英文名称Economizer): 指锅炉尾部烟道中将锅炉给水加热成汽包压力下的饱和水的受热面。省煤器可吸收低温烟气的热量,降低烟气的排烟温度。
2.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 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NH₃、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NO_x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N₂和H₂O的化学方法。

(2) “趋零排放”技术各环节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示意图



说明: 排放值计量单位中的“Nm³”是指在0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以下同。

(3) “趋零排放”技术关键指标情况

截至2014年7月底,经“趋零排放”技术改造后的京津冀首台“国家煤电机组环保改造示范项目”——中国神华三河电力1号机组已通过168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的监测数据显示:该机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达到并优于燃气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目前,该机组持续稳定运行。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对比情况(单位: mg/Nm³)

序号	大气污染物项目	美国新建污染源排放标准(NSPS, 2005) ¹	欧盟《大型燃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指令》(2001/80/EC) ¹	中国国家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国神华三河电力1号机组(改造)排放值 ³	神华集团舟山电力4号机组(新建)排放值
				重点地区燃煤电厂标准限值	燃气电厂排放标准限值		
1	烟尘	≤20	≤30(100MW以上)	≤20	≤5	5	3
2	二氧化硫(SO ₂)	≤184	≤200(300MW以上)	≤50	≤35	9	3
3	氮氧化物(NO _x)	≤135	≤200(300MW以上)	≤100	≤50	35	23
4	汞及其化合物	≤0.02	≤0.03	≤0.03	/	约0.01	约0.01

(4) “趋零排放”技术改造成本测算

以三河电力1号机组“趋零排放”改造项目为例,按年运行5,500小时、运行15年计算,从达标排放到“趋零排放”增加运行成本约0.01元/千瓦时。

上述成本测算结果,综合考虑了燃煤机组“趋零排放”改造的新增设备经费投入,以及因排污费减少而降低的成本等因素(未考虑因减少排放带来的节能调度方面的边际效益)。

三 铁路分部

1、业务情况

2014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增加万吨列车对数,协调新机车、车辆进线,确保运力释放和一体化运行顺畅。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109.5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7.7%,占总周转量的比例为83.7%,比上年同期上升1.7个百分点。

包神、神朔铁路增开万吨列车,提升运能,确保神东矿区煤炭外运。朔黄铁路挖掘运能潜力,继续加大“三线南下”和反向运输力度。新建准池铁路预计于今年四季度全线铺通。黄大铁路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1 该标准内容参考自中国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1]51号)附件三:《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2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国神华三河电力1号机组于2014年7月21日通过了168天试运行。当地省级环境监测中心对该机组在试运行期间的烟尘、SO₂、NO_x排放值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

2、经营成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033	14,417	4.3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224	5,118	2.1	铁路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长，以及国铁运价上调导致外部运输费增长
毛利率	%	65.2	64.5	上升0.7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650	6,946	10.1	
经营收益率	%	50.9	48.2	上升2.7个百分点	

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13,467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12,868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4.7%，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89.6%。本集团部分铁路线利用富余运力，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获得运输收入。

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0.046元/吨公里(2013年上半年：0.049元/吨公里(重述))，同比下降6.1%，主要是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摊薄了单位运输成本。

四 港口分部

1、业务情况

2014年上半年，面对煤炭库存持续高位的影响，港口分部努力提高堆存能力，加强与其他业务分部的统筹协调，有效缓解库存压力。黄骅港充分发挥扩能工程能力，实现下水煤量达67.8百万吨，同比增长11.0%；天津煤码头强化安全生产和货运协调，实现下水煤量达17.3百万吨，同比增长14.6%。上半年，公司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73.5%，较上年同期的68.6%高4.9个百分点。

黄骅港四期工程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天津煤码头二期工程建设有序推进。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一期工程试运行。

2、经营成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58	1,809	13.8	港口装船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28	794	16.9	港口装船量增加，以及新港口及港口扩能工程投入运行导致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4.9	56.1	下降1.2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26	752	9.8	
经营收益率	%	40.1	41.6	下降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1,906百万元(2013年上半年：1,728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10.3%，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92.6%；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835百万元。

五 航运分部

1、业务情况

2014年上半年，面对煤炭需求不足及运力过剩的不利局面，航运公司依托本集团内部市场，通过增加自有港口、电厂运力调配，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大外部市场开发力度，保持了平稳发展。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45.5百万吨，同比增长5.1%；航运周转量达38.2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11.8%。

2、经营成果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745	1,770	(1.4)	航运价格及周转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41	1,652	(12.8)	周转量及租船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7.4	6.7	上升10.7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44	67	264.2	
经营收益率	%	14.0	3.8	上升10.2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38元/吨海里(2013年上半年：0.038元/吨海里(重述))，同比持平。

六 煤化工分部

1、业务情况

2014年上半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生产装置持续安全、稳定、高负荷运行，共生产聚乙烯产品145.8千吨、聚丙烯产品148.9千吨；共销售聚乙烯产品152.5千吨，聚丙烯产品155.0千吨。

包头煤化工公司煤制烯烃项目于6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烯烃产品的水耗、综合耗能水平同比下降。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52.5	9,053.7	133.8	8,556.5	14.0	5.8
聚丙烯	155.0	8,766.5	135.6	8,379.4	14.3	4.6

2、经营成果

(1)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430	2,895	18.5	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069	1,941	6.6	产量增长
毛利率	%	39.7	33.0	上升6.7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77	721	35.5	
经营收益率	%	28.5	24.9	上升3.6个百分点	

(2) 单位生产成本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45.8	5,129.7	130.1	5,513.9	12.1	(7.0)
聚丙烯	148.9	4,952.0	132.9	5,282.4	12.0	(6.3)

2014年上半年，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5,129.7元/吨、4,952.0元/吨，同比分别下降7.0%、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量增长摊薄了单位生产成本。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煤制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等，并拥有业务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技术人员、设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深度合作、资源共享、协同效应、低成本运营的煤电路港航化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煤炭综合能源业务的管理团队和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煤化工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5)根据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而享有的向神华集团收购保留业务及若干未来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投资情况

一 资本开支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4年 上半年完成 (亿元)	2014年计划		完成计划 (调整后) 的比例 (%)
		调整前 (亿元)	调整后 (亿元)	
煤炭业务	29.45	69.6	59.1	49.8
发电业务	68.91	195.0	185.0	37.2
运输业务	56.41	226.6	208.4	27.1
其中：铁路	45.96	177.8	163.6	28.1
港口	4.89	39.0	28.4	17.2
航运	5.56	9.8	16.4	33.9
煤化工业务	1.02	10.3	2.9	35.2
战略储备及其他	3.76	2.3	30.5	12.3
合计	159.55	503.8	485.9	32.8

注：由于经营环境变化及项目核准进展调整等原因，经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2014年度资本开支计划进行了调整。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资本开支159.55亿元。主要用于神华河曲低热值煤发电项目、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购置采掘设备及铁路机车车辆、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等。下半年，公司将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更为合理的业务布局。

本公司目前有关2014年资本开支的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条件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监管批文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所得款项，以及其他债务及股本融资(如有必要)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二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53.0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7.6亿元减少4.6亿元，减少8.0%。本报告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包神铁路集团、黄骅港务公司、神东电力公司、海外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四。

本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除直接及间接控制财务公司100%股权外，本公司并无持有其他金融企业股权。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7年9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于本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请见于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本集团未有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一)委托理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概无发生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二)委托贷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所属非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424.25亿元。于本报告期内，上述委托贷款中，除对印尼公司的两笔委托贷款以及对下属电厂的部分短期委托贷款在正常按期偿还利息的前提下展期以外，其他委托贷款的用款方偿还能力良好，正按还款计划归还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其他委托贷款余额为0.37亿元，于报告期内的相关利息收入为0.01亿元。

序号	借款方名称	期末委托 贷款余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关联关系	是否 展期	当期投资 盈亏
		百万元					百万元
1	下属台山电力、宁海电力等20家子公司	24,017	6个月	5.04%	控股子公司	是	383
2	下属台山电力、宁海电力等20家子公司	1,924	1年	6.00%	控股子公司	否	4
3	下属台山电力、宁海电力等20家子公司	1,008	3年	6.15%	控股子公司	否	1
4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3
5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46
6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28
7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230	3年	0.00%	控股子公司	否	-
8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51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1
9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注	290	1年	0.50%	控股子公司	否	1
10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9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36
11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1
12	神华天津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2
13	神华天津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5	1年	5.28%	控股子公司	否	2
14	神华天津煤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5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9
15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3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5
16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500	1年	0.50%	控股子公司	否	1
17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2
18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7
19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74	2年	libor+400bps	控股子公司	是	9
2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199	10年	libor+280bps	控股子公司	是	9

序号	借款方名称	期末委托 贷款余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关联关系	是否 展期	当期投资 盈亏
		百万元					百万元
21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1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9
22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0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23	神华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460	2年	5.23%	控股子公司	否	6
24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7
25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3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
26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5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20
27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4	3年	5.54%	控股子公司	否	13
28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1年	5.40%	控股子公司	否	
29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	1,320	5年	5.66%	控股子公司	否	48
30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500	1年	5.10%	控股子公司	否	10
31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710	1年	6.00%	控股子公司	否	
32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642	1年	6.00%	控股子公司	否	15
33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	1年	6.30%	控股子公司	否	3
34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128	1年	6.30%	控股子公司	否	1
35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7	1年	6.00%	参股公司	否	1

(三)衍生品交易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0.95亿元，本报告期掉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16亿元。本公司所进行的掉期交易，目的在于对日元贷款进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风险可控。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日元贷款余额为2.75亿元，为本公司全部日元贷款的一部分。本公司的掉期交易未涉及任何诉讼。

六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1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	46,393	34,078	7,124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80	30,474	24,359	2,861
3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8	10,995	7,382	1,375
4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4,500	14,859	9,008	1,213
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3,255	13,813	7,101	1,073
6	神华铁路货车有限责任公司	2,100	19,669	2,926	804
7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02	26,801	20,416	801
8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32	13,215	6,219	717
9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46	10,103	5,593	514
10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1	6,251	2,397	479

- 注： 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9,008百万元，营业利润为8,492百万元。
3.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7,627百万元，营业利润为3,738百万元。

以上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等信息请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中国神华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华财务公司100%股权。

2011年3月25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神华财务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上述决议，且无任何违反情况发生。

▼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14年 上半年完成	2014年目标 (调整前)	2014年目标 ^注 (调整后)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5.0	318.1	305.4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34.6	514.8	444.4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9.38	210.18	200.00
营业收入	亿元	1,291.97	2,741	2,457
营业成本	亿元	840.30	1,921	1,661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01.09	233	233

注： 1. 由于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经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
2. 以上经营目标属于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受煤炭、火电需求及煤价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公告。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环境回顾与展望¹

一 宏观经济

上半年，中国政府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科学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2.3%，涨幅较上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

展望下半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维持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努力实现全年7.5%的经济增长目标。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有利于煤炭等能源需求的稳定。

二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过剩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半年中国煤炭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煤炭价格持续下滑。截至六月底，环渤海动力煤指数(5,500大卡/千克)下跌至528元/吨，比年初的610元/吨下降13.4%。

受煤价下行影响，煤炭企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少量煤矿已停产或减产，煤炭产量呈现下降趋势。上半年全国共生产原煤18.16亿吨，同比下降1.8%。

上半年，中国进口煤炭1.6亿吨，同比增长0.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14.1个百分点。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主要耗煤行业用煤减少，上半年全国煤炭消费量17.9亿吨，同比下降3.7%。

上半年，由于铁路运力增长，煤炭发运量继续增加。全国铁路煤炭运量完成11.47亿吨，同比增长0.7%；北方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3.16亿吨，同比增长8.1%。

上半年，受煤炭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库存高位运行。截至6月30日，主要港口存煤5,264万吨，比年初增长56%；全国煤炭企业库存9,900万吨，比年初增长39%。

¹ 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

下半年展望

因煤炭价格下行，煤炭企业利润普遍下降，预计下半年部分中小煤矿减产的态势将延续，大型煤企产量将维持合理规模，煤炭供应不会出现大幅提升。

下半年，由于印尼等主要煤炭出口国仍具备一定低价格优势，预计下半年煤炭进口量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随着中国经济缓中趋稳，及迎峰度夏、过冬取暖等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预计下半年煤炭需求将有所恢复；但受国内煤炭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下半年国内煤炭市场仍将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

2、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传统煤炭消费国需求不旺，全球煤炭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澳大利亚BJ动力煤现货价格由2014年初的86.35美元/吨降至6月底的70.90美元/吨。

上半年，澳大利亚累计出口煤炭1.86亿吨，同比增长10.16%。印度尼西亚出口煤炭1.58亿吨，同比增长6.8%。

亚太地区煤炭需求的增长仍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上半年，印度动力煤进口量达0.87亿吨，同比增长11.6%。日本和韩国的煤炭进口量稳中有升，日本进口0.92亿吨，同比增长0.6%。韩国进口0.66亿吨，同比增长4.3%。

下半年展望

预计下半年亚太地区的煤炭供应保持平稳态势。主要供应国仍将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来自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贸易煤量将有所增长。

下半年，中国和印度仍是主要煤炭消费国。印度煤炭供应偏紧，预计进口量将有所增加。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消费量预计将保持基本稳定。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能源结构逐步调整影响，预计下半年全球煤炭需求不会出现大幅增长，国际煤炭市场持续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难于扭转，动力煤价格将继续保持低位。

三 电力市场环境

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电力消费保持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6,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4.6%；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9%和6.6%，增速均有所放缓。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20,9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3,7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水电出力增加，对电煤需求的增长造成一定的抑制。

上半年，因发电装机容量增长，电力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均有所减少。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375小时，同比减少37小时。

截至6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达到125,122亿千瓦，较上年同期增长9.4%，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87,885亿千瓦，同比增长5.4%。水电及新能源发电增长迅速，水电装机容量25,372万千瓦，同比增长14.4%。风电及核电装机容量分别同比增长22.6%和21.7%，均显著高于全国总装机容量增速。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等因素，预计下半年我国电力消费需求将稳中有升。

清洁能源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预计下半年水电、核电、风电将保持快速发展。

火电电源投资逐步下降，投产机组数量增速持续放缓，及第三季度居民用电需求增长的规律，预计下半年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将有所回升。

预计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将保持平稳发展，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1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81.0亿元(含税)。上述A股及H股末期股息已经分别于2014年7月14日及8月8日派发。末期股息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本公司并无宣派2014年半年度股息的计划。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表

		于201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发行优先股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以上债券发行未造成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股东情况

▼ 股东总数

单位：户

	于2014年6月30日
股东总数	298,864
其中：A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96,315
H股记名股东	2,549

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8.08条的规定。

▼ 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A股股票为上海证交所融资融券、转融通标的证券。根据证券披露要求，本公司已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资料，合并A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计算持股数量及增减持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均无附有法定或公开承诺的限售条件。

下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神华集团公司	0	14,521,846,560	73.01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6,997	3,390,346,630	17.05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180,000,000	0.90	无	国家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936	30,471,678	0.15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5	UBS AG	+14,571,597	26,003,662	0.13	无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6,638,922	24,280,445	0.12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7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4,193,409	20,200,332	0.10	无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8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9,847	18,058,130	0.09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553,807	17,958,352	0.09	无	境外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332	17,444,117	0.09	无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内资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内资股数目	所持H股/内资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内资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
1	神华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不适用	14,521,846,560	88.06	73.01
2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保管人- 法团/核准 借出代理人	H股	好仓	408,575,397	12.02	2.05
				淡仓	10,643,435	0.31	0.05
				可供借出的股份	274,078,667	8.06	1.38
3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311,430,520	9.16	1.57
				淡仓	7,373,000	0.22	0.04
4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投资经理	H股	好仓	206,484,582	6.08	1.04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172,175,956	5.07	0.87
				淡仓	122,629,018	3.61	0.62

注：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分部第336条，除上述披露外，于2014年6月30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持股变动情况及权益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其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一直完全遵守本公司已采纳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18周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14年3月5日，张喜武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该辞任于当日生效。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选举凌文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3)聘任韩建国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A股)及2014年6月27日《委任新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及委任新总裁》(H股)。

公司员工情况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全部职工数为92,436人。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总数为10,179人。本集团职工的结构如下：

序号	按专业构成区分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变化
		人	人	%
1	经营及维修人员	61,442	60,762	1.1
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402	12,769	(2.9)
3	财务人员	1,534	1,531	0.2
4	研究及发展和技术支持人员	10,218	9,587	6.6
5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2,332	2,302	1.3
6	其他人员	4,508	4,536	(0.6)
	合计	92,436	91,487	1.0

序号	按教育程度区分	于2014年 6月30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变化
		人	人	%
1	研究生以上	2,576	2,440	5.6
2	大学本科	25,624	24,155	6.1
3	大学专科	24,386	24,201	0.8
4	中专	14,541	15,330	(5.1)
5	技校、高中及以下	25,309	25,361	(0.2)
	合计	92,436	91,487	1.0

重要事项

公司治理与企业管治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并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本公司及各位董事已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有关资料载于公司网站。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员会将会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政策的执行。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有一名女性董事，非执行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1/2以上，且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贡华章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等财务管理的专业资格及经验)、郭培章先生和陈洪生先生。2014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华集团公司七名副总经理担任本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本公司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致力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案件的被告，同时也是其他一些日常业务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集团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媒体普遍质疑的重大事项。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重大收购及出售等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等资产交易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实施任何涉及发行公司新股份或对公司股权架构产生影响的股权激励计划。

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

▼ 须予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须予披露的非豁免关联/关连交易(包括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及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 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年度上限未发生调整。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及执行情况。协议签署目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

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神华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6,146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4.76%。

	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煤炭互供协议》	25,500	2,676	3.8	24,400	3,866	14.6
2.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6,300	3,470	6.0	12,400	1,737	2.7
	其中：(1)商品类		3,082	5.5		1,537	3.0
	(2)劳务类		388	18.3		200	1.6
3.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	-	-	12,400	2,800	33.2

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	现行有效的年度上限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金融服务协议》		
(1) 为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子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联系人(“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9,500	146
(2) 吸收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78,000	24,035
(3) 对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45,500	19,269
(4) 办理神华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9,000	2,898
(5) 向神华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350	46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公司业务没有因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	变动额	余额	期初	变动额	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	6,885.85	(4,112.00)	2,773.85
其他关联方		743.28	(25.50)	717.78	-	-	-
合计	-	743.28	(25.50)	717.78	6,885.85	(4,112.00)	2,773.85

上述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及余额仅包括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中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接受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神华集团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并纳入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及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 担保情况

(1) 重大担保列表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30日	113.5	连带责任担保	20年	否	否
神华四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16日	30.7	按份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11-20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44.2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三)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0.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4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144.2

- 注： 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中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2) 重大担保情况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144.2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2011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神华集团公司已按与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签署的《关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已将相关补偿全额支付完毕。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以偿还借款本金；其中神宝能源公司已向两伊铁路公司累计增资23.5百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5%。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14.22%股权及代偿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1.0%的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原巴蜀电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本公司于2012年收购巴蜀电力公司之前，2003年5月16日，巴蜀电力公司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马电站公司”，巴蜀电力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的总额为770.7百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按份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为2021年5月14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白马电站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301.0百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神华四川能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2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白马电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5%，经营情况正常。

重大投资

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之“公司投资情况”一节。

股东的承诺事项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公司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作出的《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14-037)。	是。正在履行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14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重大事项

本集团面对的汇率波动风险可控，与最近一期年报披露内容相比，本报告期内并无重大变动。本公司已采取外币掉期交易等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是：新设1户一级子公司，将3户一级子公司调整为二级子公司。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关系

2014年上半年，面对持续低迷的煤炭行业与资本市场环境，中国神华加强贯彻“业务专业化、服务系统化、态度优质化”的理念，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多种途径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积极、坦诚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500余人次。其中：通过路演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100余人次；通过参加投资论坛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200余人次；通过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200余人次。

加强沟通，投资者沟通更加精细化

在煤炭价格下降、需求不足、股东情绪悲观的背景下，公司认真研究当前环境与投资者需求，积极调整工作思路，做好“为什么，怎么做，为谁做”的精细化工作。

公司广泛收集投资者反馈，了解投资者诉求，通过主动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拓宽了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上半年，公司重点加强股东结构研究，持续强化现有股东的沟通工作；通过建立股东档案库与动态反馈，加强了与股东的日常交流，形成了稳定的沟通渠道，稳定了股东的投资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贯彻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提高投资者关系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网站设计，使网站栏目更加清晰合理。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网络交流平台，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外延渠道。上半年，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行了2014年一季度交流会。

加强内部研究，突出关键信息

在新的形势下，通过系统研究中国神华一体化运营模式，在与其他同业公司进行横向对比的基础上，精炼公司核心竞争力，着重将公司一体化、低成本运营、业务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防御性、业绩稳定性、产业链价值再创造等关键信息向投资者进行系统介绍，突出中国神华综合性能源公司的特质。

同时，结合中国神华在煤炭清洁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长处与优势，与投资者沟通煤炭清洁燃烧的理念与实践。通过有效的投资者互动，改善了部分投资者对中国神华传统煤炭公司的基本面理解，使投资者的价值模型与投资方法论得到重新的梳理与构建。

通过对中国神华投资价值点的再发掘与重分类，中国神华优质大盘蓝筹公司的形象得到了持续加强，帮助投资者重新认识中国神华的投资价值，稳定了资本市场对中国神华的投资信心。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2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2014-1-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4	中国神华关于职工监事简历变动的公告	2014-1-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1-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6	2013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1	香港联交所网站
7	中国神华2013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1-22	上海证交所网站
8	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2-3	香港联交所网站
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2-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4-2-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	2014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2-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12	中国神华2014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2-19	上海证交所网站
13	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2-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14	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2014-3-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5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3-5	香港联交所网站
16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2014-3-6	上海证交所网站
1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18	中国神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3-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1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12	香港联交所网站
20	中国神华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21	中国神华关于黄骅港第四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4-3-13	上海证交所网站
22	2014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3-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23	中国神华2014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3-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24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3-1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6	香港联交所网站
26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3-27	上海证交所网站
2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2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
29	海外监管公告(2013年度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0	海外监管公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2014-3-28	香港联交所网站
33	中国神华2013年度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4	中国神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5	中国神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6	中国神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7	中国神华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8	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39	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0	中国神华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1	中国神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2	中国神华：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3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4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5	中国神华：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6	中国神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7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8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49	中国神华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0	中国神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1	中国神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3-2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2	2013年度报告	2014-3-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53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3-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54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3-31	香港联交所网站
55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8	香港联交所网站
56	中国神华关于包神铁路、准池铁路货物运价的公告	2014-4-9	上海证交所网站
5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9	香港联交所网站
58	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中蒙口岸铁路项目	2014-4-9	香港联交所网站
59	中国神华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中蒙口岸铁路项目的公告	2014-4-10	上海证交所网站
60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61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4-10	香港联交所网站
62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63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4-4-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64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4-4-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65	2014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4-15	香港联交所网站
66	中国神华2014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4-16	上海证交所网站
67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4	香港联交所网站
68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4-25	上海证交所网站
69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1	海外监管公告	2014-4-25	香港联交所网站
72	中国神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3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4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5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6	中国神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7	中国神华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4-26	上海证交所网站
78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4-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7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0	海外监管公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1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2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3	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4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委任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5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6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适用之委任表格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7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8	建议购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权	2014-5-11	香港联交所网站
89	中国神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014-5-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90	中国神华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2014-5-12	上海证交所网站
91	2014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5-14	香港联交所网站
92	中国神华2014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5-15	上海证交所网站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93	海外监管公告	2014-5-29	香港联交所网站
94	中国神华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5-30	上海证交所网站
95	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6-3	香港联交所网站
96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6	香港联交所网站
97	中国神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4-6-7	上海证交所网站
98	中国神华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4-6-7	上海证交所网站
99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16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0	中国神华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2014-6-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1	中国神华关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公告	2014-6-17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2	201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6-1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3	中国神华201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4-6-1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4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20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5	中国神华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6-21	上海证交所网站
106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投票结果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7	回购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8	海外监管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09	委任新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及委任新总裁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0	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1	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2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4-6-27	香港联交所网站
113	中国神华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4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5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6	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变动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7	中国神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8	中国神华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19	中国神华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0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1	中国神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6-28	上海证交所网站
1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4-6-30	香港联交所网站

注：香港联交所网站网址为：www.hkex.com.hk，上海证交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

审阅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4)第 R0023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告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该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劲
徐斌



2014年8月22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审计)
			(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311	46,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4	495
应收票据	五、3	8,821	5,178
应收款项	五、4	25,954	22,043
预付款项	五、5	6,338	4,494
其他应收款	五、6	2,751	3,156
存货	五、7	18,369	17,641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9,728	22,129
流动资产合计		154,766	121,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037	1,03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671	4,803
固定资产	五、11	247,975	240,418
在建工程	五、12	72,734	74,577
工程物资	五、13	2,273	1,488
无形资产	五、14	32,960	33,450
长期待摊费用		3,472	3,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673	2,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2,438	24,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33	386,266
资产总计		554,999	507,6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审计)
			(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6,955	28,155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19	19,959	9,982
应付票据	五、20	2,354	1,401
应付款项	五、21	35,851	36,399
预收款项	五、22	5,358	4,6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4,302	4,222
应交税费	五、24	6,429	5,799
应付利息		694	411
应付股利		20,058	2,537
其他应付款	五、25	30,749	27,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6,393	10,659
流动负债合计		169,102	131,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7,348	37,084
应付债券	五、28	4,962	4,958
长期应付款	五、29	1,829	1,867
预计负债	五、30	2,036	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40	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15	46,628
负债合计		216,117	178,1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审计)
			(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2	77,739	77,686
专项储备	五、33	4,942	3,598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5	163,253	159,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3	(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7,480	272,362
少数股东权益		61,402	57,175
股东权益合计		338,882	329,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999	507,6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第62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張玉卓

张玉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郝建鑫

郝建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审计)
			(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1	58,781	37,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5	106
应收票据		1,568	314
应收款项	十一、2	13,819	8,649
预付款项		644	907
应收股利		3,346	2,533
其他应收款	十一、3	7,594	7,580
存货	十一、4	5,721	5,789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5	49,238	46,614
流动资产合计		140,806	110,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	8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6	104,678	99,576
固定资产	十一、7	39,695	40,708
在建工程	十一、8	9,458	8,885
工程物资		626	758
无形资产	十一、9	12,950	13,209
长期待摊费用		2,105	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10	443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11	42,854	36,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94	202,869
资产总计		354,500	313,291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30	29,180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19	19,959	9,982
应付票据		1,001	-
应付款项		7,954	9,078
预收款项		93	5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12	1,933	2,180
应交税费		3,029	2,291
应付利息		350	179
应付股利		18,100	-
其他应付款		3,997	2,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13	550	857
其他流动负债		37,590	24,901
流动负债合计		133,386	8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一、14	4,571	4,554
应付债券	五、28	4,962	4,958
长期应付款	十一、15	1,362	1,285
预计负债		1,084	1,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9	11,848
负债合计		145,365	93,28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79,047	78,994
专项储备		3,320	2,403
盈余公积	五、34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95,445	107,284
股东权益合计		209,135	220,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500	313,291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五、36	129,197	(重述) 128,662
减：营业成本	五、36	84,030	81,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1,869	2,409
销售费用	五、38	381	451
管理费用	五、39	8,018	7,743
财务费用	五、40	1,710	8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246	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2	26	(136)
投资收益	五、43	202	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	272
营业利润		33,171	35,9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322	1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59	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27
利润总额		33,334	35,7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7,016	6,657
净利润		26,318	29,11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收益)		-	42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46	24,401
少数股东损益		4,772	4,709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48	277	(526)
综合收益总额		26,595	28,58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21	23,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4	4,710
每股收益：	五、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3	1.227

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十一、16	26,324	27,064
减：营业成本	十一、16	16,902	17,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	839
销售费用		3	5
管理费用		2,211	2,917
财务费用		982	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	(135)
投资收益	十一、17	2,440	2,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	154
营业利润		7,935	7,741
加：营业外收入		43	29
减：营业外支出		72	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
利润总额		7,906	7,724
减：所得税费用		1,645	1,125
净利润		6,261	6,599
综合收益总额		6,261	6,5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52	138,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7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	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	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47	144,13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71)	(75,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2)	(7,2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	(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7)	(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36)	(2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6)	(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6)	(12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32,081	1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	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	55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46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28	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	2,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5)	(21,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	(18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76)	(56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净额		(754)	(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	(2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7)	(20,087)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重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910
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644	14,6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7	15,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44)	(21,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2)	(3,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652)	(1,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6)	(2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	(9,5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9(1)	25,137	(1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2	51,6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63,469	40,707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8	15,412
收到税收返还		13	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	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0	17,798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50)	(1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5)	(2,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	(5,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	(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3)	(2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18(1)	3,257	(2,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26	17,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2	1,56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11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80	-
处置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	19,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1)	(6,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5)	(20,67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10,5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净额		(87)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3)	(3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18,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901	155,1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4	155,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8)	(144,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	(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	(14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	9,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一、18(2)	21,344	(12,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6	43,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18(3)	58,520	31,6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小计 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已审计)	19,890	77,686	3,598	11,433	159,807	(52)	272,362	57,175	329,53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1,546	-	21,546	4,772	26,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75	275	2	2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546	275	21,821	4,774	26,5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400	400	
2、其他	-	53	-	-	-	-	53	(7)	46	
(四)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18,100)	-	(18,100)	-	(18,100)	
2、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073)	(1,07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维简安全费	五、33	-	-	3,158	-	-	3,158	248	3,406	
2、本期使用维简安全费	五、33	-	-	(1,814)	-	-	(1,814)	(115)	(1,929)	
201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7,739	4,942	11,433	163,253	223	277,480	61,402	338,882	

附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小计 人民币百万元	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余额(已审计)	19,890	87,141	5,121	11,433	135,376	734	259,695	49,695	309,39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4,401	-	24,401	4,709	29,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27)	(527)	1	(5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401	(527)	23,874	4,710	28,5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1	2	-	-	-	3	(18)	(15)	
2、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910	910	
(四)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19,094)	-	(19,094)	-	(19,094)	
2、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493)	(49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维简安全费	-	-	2,368	-	-	-	2,368	269	2,637	
2、本期使用维简安全费	-	-	(1,234)	-	-	-	(1,234)	(156)	(1,390)	
(六)其他	-	(151)	-	-	-	-	(151)	-	(151)	
201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重述)	19,890	86,991	6,257	11,433	140,683	207	265,461	54,917	320,37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附注	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已审计)		19,890	78,994	2,403	11,433	107,284	220,00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261	6,2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	53	-	-	-	53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5	-	-	-	-	(18,100)	(18,100)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维简安全费		-	-	2,384	-	-	2,384
2、本期使用维简安全费		-	-	(1,467)	-	-	(1,467)
201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79,047	3,320	11,433	95,445	209,135
2013年1月1日余额(已审计)		19,890	82,918	3,819	11,433	50,884	168,94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599	6,599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094)	(19,094)
(三)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维简安全费		-	-	1,811	-	-	1,811
2、本期使用维简安全费		-	-	(900)	-	-	(900)
(四)其他		-	(151)	-	-	-	(151)
201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9,890	82,767	4,730	11,433	38,389	157,20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

本集团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已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在本期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关于核算范围的变化, 将2014年6月30日金额为人民币1,03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2百万元)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相应调整了上年比较数字。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二、10)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下述会计政策除附注二、1所述外，与2013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4.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二、9)。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9)；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权益工具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23)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f)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 参见附注二、11。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7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二、13(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一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一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20)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4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二、14)、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二、15)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二、18)。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回收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主要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 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续)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b)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c)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d)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新计提而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计提递延所得税项。

3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关联方(续)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1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21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4和18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04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二、24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1%或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缴增值税计征	5%或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量计征	3.2元/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三、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及2013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中心东胜结算部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贸易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i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2年及2013年获得批准在2011年至2020年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同相关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华包头煤化工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获得批准于2013年10月1日至2020年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	是否
							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 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1,967	煤炭销售	1,967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4,146	煤炭销售	2,115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尼西亚	境外非金融企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是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定洲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98	生产及销售电力	2,098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境外非金融企业	4,500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3,857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00	提供运输服务	2,100	100%	是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513	提供运输服务	2,282	90%	是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30	提供运输服务	2,415	88%	是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596	100%	是

注：定洲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洲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拥有定洲发电的控制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	是否
							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 比例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是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4,84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5,234	100%	是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220	57%	是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373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239	52%	是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430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859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384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4,5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600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19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914	53%	是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83	提供运输服务	2,495	88%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6,211	提供港口服务	4,647	75%	是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境内金融企业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132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 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	是否
							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 比例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4,10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381	58%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集团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

于2013年12月23日,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工和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于企业合并前及合并后, 对本公司、神华包头煤化工和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神华集团。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人民币93.23亿元, 另外, 神华包头煤化工和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对神华包头煤化工和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2		2
小计		2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0,916		45,368
—美元	209	1,287	122	748
—港币	9	7	3	2
—澳元	13	74	22	122
—卢布	24	4	25	5
—印尼盾	41,356	21	49,630	25
小计		72,309		46,270
合计		72,311		46,272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存款, 金额共计人民币7,40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648百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金额为人民币1,44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92百万元)。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399	389
衍生金融工具	95	106
合计	494	495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掉期工具，本公司利用掉期工具对冲因外币借款引起的外币兑换和利率风险。掉期工具为跨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8,821	4,877
商业承兑汇票	-	301
合计	8,821	5,178

于2014年6月30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183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百万元)。

4.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关联方	1,920	2,225
应收第三方	24,081	19,866
小计	26,001	22,091
减：坏账准备	47	48
合计	25,954	22,043

有关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续)

(2)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809	21,81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84	159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4	67
三年以上	44	55
小计	26,001	22,091
减: 坏账准备	47	48
合计	25,954	22,043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6,112	4,28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54	15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4	53
三年以上	28	3
合计	6,338	4,494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煤款等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关联方	167	322
应收第三方	2,734	2,977
小计	2,901	3,299
减：坏账准备	150	143
合计	2,751	3,156

有关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五、1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33	2,63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80	29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78	62
三年以上	210	307
小计	2,901	3,299
减：坏账准备	150	143
合计	2,751	3,15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煤炭存货	5,862	5,24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1,519	11,465
其他(注)	2,020	1,962
小计	19,401	18,67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032	1,032
合计	18,369	17,641

注: 其他主要为已完工房地产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有关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 参见附注五、17。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2	13,830
— 委托贷款	15	30
第三方	8,920	8,475
小计	19,937	22,335
减: 减值准备	209	206
合计	19,728	22,129

有关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参见附注五、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0	(重述) 1,656
减: 减值准备	623	623
合计	1,037	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本集团对主要从事电力及铁路运输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674	(重述) 4,806
减: 减值准备	3	3
合计	4,671	4,803

有关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 参见附注五、17。

(2)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272	2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3,422	20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786	20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企业	1,433	25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境内非金融企业	360	44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企业	1,139	2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权益无论个别或合计均不会对本集团本期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之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俱、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46,643	9,899	62,029	126,789	86,674	4,746	12,078	13,252	362,110
报表折算差异	80	-	-	18	-	-	-	1	99
本年增加	48	9	220	35	2,375	-	17	58	2,762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99	-	2,480	1,635	3,824	1,693	96	1,374	13,501
从无形资产转入	316	-	-	-	-	-	-	23	339
本年减少	(5)	-	(39)	(18)	(12)	-	(2)	(4)	(80)
于2014年6月30日	49,481	9,908	64,690	128,459	92,861	6,439	12,189	14,704	378,731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12,868	3,824	31,736	37,385	23,730	411	2,127	8,175	120,256
报表折算差异	2	-	-	1	-	-	-	-	3
本年计提折旧	982	260	2,285	3,093	1,164	108	410	662	8,964
从无形资产转入	9	-	-	-	-	-	-	2	11
本年减少	(1)	-	(21)	(5)	(12)	-	(2)	(4)	(45)
于2014年6月30日	13,860	4,084	34,000	40,474	24,882	519	2,535	8,835	129,189
减值准备									
于2014年1月1日	114	2	319	961	17	-	-	23	1,436
本年计提	-	-	-	130	1	-	-	-	131
于2014年6月30日	114	2	319	1,091	18	-	-	23	1,567
账面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	35,507	5,822	30,371	86,894	67,961	5,920	9,654	5,846	247,975
于2013年12月31日	33,661	6,073	29,974	88,443	62,927	4,335	9,951	5,054	240,418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5,54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334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煤矿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于2014年6月30日，部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12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0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有关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74,712	61,045
本年增加	11,658	42,748
固定资产技改转入	-	1,233
转入固定资产	(13,501)	(30,314)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72,869	74,712
减：减值准备	135	135
于6月30日/12月31日净值	72,734	74,577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部分工程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13. 工程物资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375	48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831	914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61	86
其他	18	13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2,285	1,500
减：减值准备	12	12
于6月30日/12月31日净值	2,273	1,488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为基建用工程设备及相关材料物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采矿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注)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16,599	20,096	4,320	41,015
报表折算差异	-	-	156	156
本期增加	233	-	87	320
本期转出至固定资产	(316)	-	(23)	(339)
于2014年6月30日	16,516	20,096	4,540	41,152
累计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2,342	4,586	623	7,551
本期摊销	193	338	107	638
本期转出至固定资产	(9)	-	(2)	(11)
于2014年6月30日	2,526	4,924	728	8,178
减值准备				
于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	14	-	-	14
账面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	13,976	15,172	3,812	32,960
于2013年12月31日	14,243	15,510	3,697	33,450

注：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1,500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9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有关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请参见附注五、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798	500	2,765	476
复垦费	2,377	493	2,259	468
固定资产折旧	(1,494)	(422)	(2,172)	(52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08)	(327)	(1,332)	(333)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916)	(284)	(1,878)	(278)
税务亏损额	1,568	392	949	237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2,910	602	2,727	54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277	256	1,097	229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21	175	1,234	18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173	487	3,822	585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88)	(172)	(688)	(172)
其他	614	133	821	183
合计	10,532	1,833	9,604	1,604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673	2,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840)	(746)
合计	1,833	1,60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2,239	10,300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10,500	9,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267	3,507
长期委托贷款	627	627
商誉	962	962
小计	32,595	24,896
减: 减值准备	157	54
合计	32,438	24,842

有关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请参见附注五、17。

17. 资产减值准备

		于2014年 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重述)				
应收款项	五、4	48	-	-	(1)	47
其他应收款	五、6	143	7	-	-	150
存货	五、7	1,032	2	-	(2)	1,03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06	3	-	-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623	-	-	-	62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	-	-	-	3
固定资产	五、11	1,436	131	-	-	1,567
在建工程	五、12	135	-	-	-	135
工程物资	五、13	12	-	-	-	12
无形资产	五、14	14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4	103	-	-	157
合计		3,706	246	-	(3)	3,949

18. 短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借款	36,885	27,953
质押借款(注i)	70	202
合计	36,955	28,155

注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取得。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短期融资券	19,959	9,982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已于2014年6月13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于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12月5日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为5.1%。

于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9月7日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为4.95%。

于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3月14日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为4.7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券已确认应付利息为人民币3.8亿元。

20. 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在一年内到期。

21. 应付款项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账龄自应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22. 预收款项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4年 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8	5,891	(5,490)	2,059
职工福利费	2	523	(488)	3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429	512	(415)	52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	940	(903)	223
年金缴费	607	232	(294)	545
失业保险费	36	44	(34)	46
工伤保险费	31	69	(52)	48
生育保险费	14	19	(14)	19
住房公积金	89	573	(519)	143
住房补贴	646	1	(626)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	231	(115)	597
其他	43	56	(61)	38
合计	<u>4,222</u>	<u>9,091</u>	<u>(9,011)</u>	<u>4,302</u>

24. 应交税费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交增值税	1,870	1,027
应交营业税	68	144
应交所得税	2,760	2,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	88
教育费附加	114	86
应交资源税	44	43
矿产资源补偿费	484	635
可持续发展基金	145	125
个人所得税	88	238
水土流失防治费/补偿费	330	584
其他	476	608
合计	<u>6,429</u>	<u>5,799</u>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吸收存款	24,035	20,963
客户及其他押金	706	797
其他	6,008	5,583
合计	30,749	27,343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2	10,3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	311
合计	6,393	10,65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借款	4,860	8,698
保证借款(注i)	359	437
质押借款(注ii)	869	544
抵押借款(注iii)	114	669
合计	6,202	10,348

注i: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iii: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五、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180	290
其他	11	21
合计	191	311

注: 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指应付购入采矿权的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或按购买合同中协定的固定金额按年缴交。

27. 长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借款	28,303	27,708
保证借款(注i)	3,013	3,172
质押借款(注ii)	4,682	3,966
抵押借款(注iii)	1,350	2,238
合计	37,348	37,084

注i: 上述保证借款包括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注iii: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参见附注五、11)。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5,311	5,152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438	3,357
三年以上	28,599	28,575
合计	37,348	37,08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期票据	4,962	4,958

于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已收到发行收入人民币50亿元。此中期票据期限5年并将于2018年11月11日到期时偿还本金，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5.49%，实际年利率为5.69%，利息于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按年支付。

29. 长期应付款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6(2)	1,434	1,422
其他		395	445
合计		1,829	1,867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14年6月30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1,973	1,921
贴现费用	64	129
本期/年减少	(1)	(77)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2,036	1,9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无限售条件股份		
— A股	16,491	16,491
— H股	3,399	3,399
合计	19,890	19,890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186.12亿元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均由神华集团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已注册及缴足股本为人民币150亿元。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于2014年 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注i)	77,271	-	-	77,271
其他资本公积	415	53	-	468
合计	77,686	53	-	77,739

注i: 股本溢价中主要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

33. 专项储备

(a)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维简安全费”)。
本期维简安全费储备变动如下: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3,132	4,784
本年提取	3,158	4,656
本年使用	(1,814)	(6,308)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4,476	3,132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集团的子公司神华财务, 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未提取一般风险储备。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6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列示如下：

- (1) 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09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新注册资本的25%。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董事并未提议分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股息(2013年6月30日：无)。

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96元，合计人民币190.94亿元。该股息已于2013年7月及8月付清。

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91元，合计人民币181.00亿元。该股息已于2014年7月及8月付清。

- (2)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4,848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4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煤炭和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发电及售电和提供运输服务。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重述)
— 煤炭收入	71,230	82,957
— 发电收入	36,334	36,463
— 运输收入	2,330	2,399
— 煤化工收入	3,181	2,658
小计	113,075	124,477
其他业务收入	16,122	4,185
合计	129,197	128,662

(2) 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外购煤成本	26,324	36,02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007	9,972
人工成本	5,054	5,475
折旧及摊销	8,847	8,514
运输费	7,864	8,194
其他	26,934	13,284
合计	84,030	81,46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请参见附注十、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营业税	169	606
资源税	515	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	623
教育费附加	538	553
关税	58	89
其他	11	12
合计	1,869	2,409

有关各项税金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三、1。

3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3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日常维修费用、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40. 财务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644	2,197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55)	(407)
存款的利息收入	(231)	(301)
净汇兑收益(损失)	152	(616)
合计	1,710	8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坏账损失(转回)	7	(11)
存货跌价损失	2	16
其它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	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3	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	-
合计	246	114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5)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	(1)
合计	26	(136)

43.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	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	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2
其他	53	28
合计	202	4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1
补贴收入(注)	241	86
其他	74	94
合计	322	181

注：补贴收入的项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退还的增值税	44	3
财政拨款	163	45
其他	34	38
合计	241	86

45. 营业外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27
对外捐赠	19	14
罚金支出	43	12
其他	80	96
合计	159	3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30	6,824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15	36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9)	(527)
合计	7,016	6,65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项的纳税影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税前利润	33,334	35,767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注i)	8,333	8,942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i)	(2,064)	(2,325)
不可抵扣的支出(注ii)	295	56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7)	(23)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35)	(68)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51	25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160)	(170)
上年度汇算清缴应补交所得税	515	360
其他	(12)	(370)
本年所得税费用	7,016	6,657

注i: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三、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三、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 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2013年 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
		(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1,546	24,401
当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9,890	19,89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83	1.227

普通股股数: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期初及期末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9,890	19,890

本集团在所列示的期间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48.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	(5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26,318	(重述) 29,11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6	114
固定资产折旧	8,964	8,661
无形资产摊销	638	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	237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2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类似性质的费用	1,477	1,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财务费用	1,710	873
投资收益	(202)	(461)
递延所得税	(229)	(527)
存货的增加	(730)	(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508)	(15,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59	(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	18,78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469	(重述) 40,70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8,332	51,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137	(10,93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	(重述)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 及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63,467	40,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69	40,707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人代表:	张玉卓
业务性质: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409,561,000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73.0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826-7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 参见附注四。

3.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参见附注五、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主要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黄骅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雇员薪酬	5	4
雇员退休福利	1	1
合计	6	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利息收入	(a)	516	297
委托贷款收益	(b)	21	23
利息支出	(c)	213	289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d)	1,073	950
辅助服务收入	(e)	365	70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f)	182	47
运输服务收入	(g)	193	290
运输服务支出	(h)	13	36
煤炭销售	(i)	2,676	2,222
原煤购入	(j)	4,510	3,460
物业租赁	(k)	-	9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l)	-	4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m)	4	6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n)	464	914
煤化工产品销售	(o)	940	1,470
其他收入	(p)	1,971	2,057
神华财务发放贷款	(q)	8,577	8,180
神华财务收回贷款	(r)	6,645	894
收回贷款	(s)	15	-
吸收存款净增加(净减少)	(t)	3,072	(3,221)
偿还贷款	(u)	4,112	-

(a) 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b)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c)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d)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e)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是在正常营运中进行的，具体交易列示如下：
(续)

- (f)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矿务工程费、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g)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k)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所发生的租金。
- (l)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m)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n)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o)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p)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洗煤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q) 神华财务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神华财务的贷款。
- (s)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贷款。
- (t) 吸收存款是指神华财务收到神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u) 偿还贷款是指向神华集团及附属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账余额:

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	389
应收款项	1,920	2,225
预付款项	29	11
其他应收款净额(注i)	166	321
其他流动资产净额(注i)	10,808	13,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注i)	8,966	4,113
短期借款	-	(112)
应付款项	(1,558)	(2,216)
预收账款	(338)	(247)
应付利息	(279)	(144)
应付股利	(13,228)	(4)
其他应付款	(24,462)	(21,5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0)	(4,600)
长期借款	(2,174)	(2,174)

注i: 于2014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中包含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36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1百万元)。

七、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1) 本集团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及一家本集团的关联公司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200百万元和人民币6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百万元及人民币60百万元)。

(2) 本公司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均已到期。在提供担保的期间内, 未发生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七、或有事项(续)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土地及建筑物	23,043	26,691	4,254	4,499
—设备及其他	29,806	31,464	6,516	6,455
小计	52,849	58,155	10,770	10,954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土地及建筑物	233,014	236,289	175,892	176,391
—设备及其他	49,774	54,172	7,154	7,873
小计	282,788	290,461	183,046	184,264
合计	335,637	348,616	193,816	195,218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	21	1	2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含二年)	6	2	-	1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2	-	-	-
三年以上	22	10	-	-
合计	74	33	1	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九、 公允价值披露

本集团持续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跨货币利率互换(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百万元)以及人民币9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百万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第一层次)按照公开市场的报价计量。

跨货币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基于现金流贴现法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报告期末可公开取得的收益曲线中的远期外币汇率、利率及合同汇率、利率得出的，并以能够反映信贷风险的利率折现。

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本公司董事认为，除下表所述项目外，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净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银行借款	36,954	34,376	17,142	16,860
固定利率的中期债券	4,962	5,089	4,958	4,878

以上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和中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交易对于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铁路、港口、发电、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和发电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关联方。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止六个月期间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其他		合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85,888	86,023	36,855	36,888	1,566	1,549	152	81	769	948	3,430	2,895	537	298	-	-	129,197	128,6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678	17,407	219	232	13,467	12,868	1,906	1,728	976	822	-	-	414	239	(34,660)	(33,296)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03,566	103,430	37,074	37,100	15,033	14,417	2,058	1,809	1,745	1,770	3,430	2,895	951	537	(34,660)	(33,296)	129,197	128,662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84,087	78,679	24,369	26,267	5,224	5,118	928	794	1,441	1,632	2,069	1,941	-	-	(34,088)	(32,988)	84,030	81,462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5,091	19,966	10,030	8,298	7,650	6,946	826	752	244	67	977	721	407	(32)	(572)	(235)	34,653	36,483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4,865	19,935	9,400	7,610	7,471	7,216	612	709	282	72	850	596	2	(213)	(148)	(158)	33,334	35,767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357	206	344	1,076	100	127	737	108	9	8	125	134	1,241	595	(1,124)	(464)	1,789	1,790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85	2,892	3,819	4,503	1,704	1,242	400	299	107	45	395	393	46	66	-	-	9,856	9,440
—报告分部	2,945	4,910	6,891	3,784	4,596	4,465	489	2,503	556	375	102	249	376	560	-	-	15,955	16,846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3	66	94	192	-	-	6	5	-	-	-	-	17	9	-	-	140	272

	截至6月30止六个月期间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其他		合计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重述)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注ii)	235,117	218,352	189,141	178,457	116,434	104,861	21,957	20,709	8,207	8,114	13,215	13,340	365,098	320,868	(394,170)	(356,427)	554,999	507,674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注ii)	(126,104)	(115,954)	(108,530)	(106,658)	(64,370)	(54,601)	(10,402)	(10,877)	(2,434)	(2,643)	(6,990)	(7,780)	(195,310)	(136,512)	294,225	256,896	(216,117)	(178,13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续)

注i: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ii: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iii: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亚太市场		(重述)		
—中国大陆市场	124,666	125,289	383,005	374,271
—其他亚太市场	4,531	3,373	5,818	5,565
合计	129,197	128,662	388,823	379,836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上年同期比较数字

如附注四、2所述，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比较数字。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u>1</u>		<u>1</u>
小计		<u>1</u>		<u>1</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u>40,676</u>		<u>22,173</u>
小计		<u>40,676</u>		<u>22,173</u>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u>18,104</u>		<u>15,756</u>
小计		<u>18,104</u>		<u>15,756</u>
合计		<u>58,781</u>		<u>37,930</u>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6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百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百万元)。

除上述限制性资金外，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13,320	8,178
应收其他关联方	229	279
应收第三方	274	195
小计	13,823	8,652
减: 坏账准备	4	3
合计	13,819	8,649

(2)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622	8,36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6	28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51	2
三年以上	4	4
小计	13,823	8,652
减: 坏账准备	4	3
合计	13,819	8,649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7,134	7,085
应收其他关联方	37	154
应收第三方	449	367
小计	7,620	7,606
减: 坏账准备	26	26
合计	7,594	7,58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借予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供货商的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其他单位的代垫款项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	7,486	7,47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14	12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2	5
三年以上	8	3
小计	7,620	7,606
减: 坏账准备	26	26
合计	7,594	7,58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4. 存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煤炭存货	77	7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334	6,403
小计	6,411	6,47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690	690
合计	5,721	5,789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45,737	44,482
第三方	3,501	2,132
合计	49,238	46,61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子公司投资	103,291	97,9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90	1,684
小计	104,781	99,679
减：减值准备	103	103
合计	104,678	99,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主要增加投资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于2014年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投资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神华神东电力责任有限公司	14,550	834	15,384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10,596	10,596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117	122	1,239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326	55	2,381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62	153	2,11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3,312	545	3,857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2	106	2,098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8	1,269	4,647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21	213	5,234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 有限责任公司	695	99	794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4	25	1,589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5	27	752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井巷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与井巷资产 相关之机器 和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铁路及 港口构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9,598	5,395	41,116	2,022	14,233	4,195	76,559
本期增加	35	10	359	4	4	18	430
在建工程转入	580	-	339	15	9	41	984
本年减少	(2)	-	(25)	-	-	(1)	(28)
于2014年6月30日	10,211	5,405	41,789	2,041	14,246	4,253	77,945
累计折旧							
于2014年1月1日	2,687	2,242	21,991	424	4,846	3,359	35,549
本期计提折旧	249	179	1,611	70	183	117	2,409
本年减少	(1)	-	(9)	-	-	-	(10)
于2014年6月30日	2,935	2,421	23,593	494	5,029	3,476	37,948
减值准备							
于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	-	-	300	-	-	2	302
账面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	7,276	2,984	17,896	1,547	9,217	775	39,695
于2013年12月31日	6,911	3,153	18,825	1,598	9,387	834	40,708

8. 在建工程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8,885	6,726
本期/年增加	1,557	9,783
转入固定资产	(984)	(3,651)
转至子公司	-	(3,973)
于6月30日/12月31日余额	9,458	8,88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采矿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于2014年1月1日	3,139	14,469	114	17,722
本期增加	92	-	1	93
于2014年6月30日	3,231	14,469	115	17,815
累计摊销				
于2014年1月1日	427	4,056	30	4,513
本期摊销	38	308	6	352
于2014年6月30日	465	4,364	36	4,865
账面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	2,766	10,105	79	12,950
于2013年12月31日	2,712	10,413	84	13,209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593	89	593	89
复垦费	749	112	711	107
固定资产折旧	(762)	(190)	(762)	(190)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998	189	764	15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 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279	342	2,461	369
无形资产摊销(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248)	(308)	(1,212)	(303)
其他	1,294	209	1,185	185
合计	3,903	443	3,740	411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43	4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278	1,54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10,500	9,500
长期委托贷款	14,738	10,130
长期贷款	1,439	1,379
拨付下属公司款	13,899	13,899
合计	42,854	36,450

12.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4年1月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	2,179	(1,990)	931
职工福利费	1	217	(211)	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80	159	(99)	2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	344	(342)	108
年金缴费	252	82	(48)	286
失业保险费	20	10	(5)	25
工伤保险费	27	31	(21)	37
生育保险费	9	5	(3)	11
住房公积金	14	202	(191)	25
住房补贴	641	-	(625)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	86	(28)	233
其他	13	7	(6)	14
合计	2,180	3,322	(3,569)	1,9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	6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	247
合计	550	85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36	247

14. 长期借款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768	25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68	255
三年以上	2,535	4,044
合计	4,571	4,5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1,247	1,237
其他	115	48
合计	1,362	1,285

1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 煤炭收入	18,798	18,546
— 发电收入	854	854
— 运输收入	4,345	5,365
小计	23,997	24,765
其他业务收入	2,327	2,299
合计	26,324	27,064

(2) 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865	3,669
人工成本	1,928	2,314
折旧及摊销	2,412	2,740
运输费	542	510
其他	8,155	8,700
合计	16,902	17,9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3	1,4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	154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415	1,333
合计	2,440	2,968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6,261	6,59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409	2,945
无形资产摊销	352	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	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917	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	135
财务净收益	982	462
投资收益	(2,440)	(2,968)
递延所得税	(32)	(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	68	(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49)	(4,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704	(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	(2,8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520	31,69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176	43,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344	(12,09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 及三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58,519	31,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20	31,697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4年8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营业外收入		
— 补贴收入(注)	193	79
— 其他	81	95
投资收益		
— 委托贷款收益	51	28
— 投资转让净收益	-	15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136)
营业外支出	(159)	(3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422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57)	30
合计	135	321
其中: 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	34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8)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未包含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续)

2.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注)	21,546	24,401	277,480	272,362
	1,229	894	4,426	4,54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2,775	25,295	281,906	276,903

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1.08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1.078	不适用

本集团在所列示的期间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7.59%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6	24,40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283,971	27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5%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9	24,05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283,971	271,170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張玉卓

张玉卓
董事长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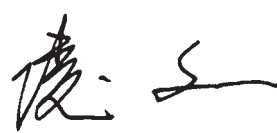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1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后，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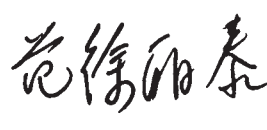
(张玉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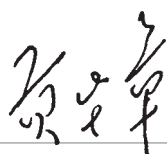
(凌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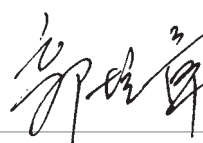
(韩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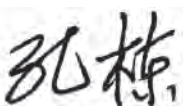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贡华章)



(郭培章)



(孔 栋)



(陈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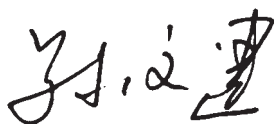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1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后，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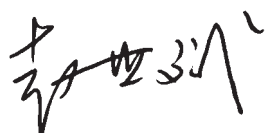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孙文建)



(唐 宁)



(赵世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11条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建国)



(王晓林)



(李 东)



(郝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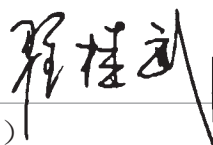
(薛继连)



(王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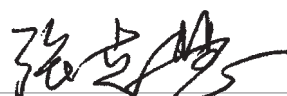
(王金力)



(翟桂武)



(黄 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释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	分子公司	本公司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6	神东煤炭集团公司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神东煤炭集团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法人联合体机构
8	神东煤炭分公司	本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9	国华电力分公司	本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10	国华电力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	包神铁路集团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神华国能集团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13	神东电力公司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	煤制油化工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准格尔能源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	哈尔乌素分公司	本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7	准能电力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18	准池铁路公司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	朔黄铁路发展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	销售集团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1	煤炭运销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22	神朔铁路分公司	本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23	黄骅港务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包神铁路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准铁路公司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	包头能源公司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	包头煤化工公司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	神宝能源公司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9	铁路货车分公司	本公司铁路货车分公司

序号	简称	全称
30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31	胜利能源分公司	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32	天津煤码头公司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3	珠海煤码头公司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34	海外公司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	榆神能源公司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	新街能源公司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	巴彦淖尔公司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	航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39	甘泉铁路公司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	神皖能源公司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	福建能源公司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	巴蜀电力公司	神华巴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3	神维分公司	本公司铁路轨道机械维护分公司
44	物资集团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46	香港公司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7	地勘公司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48	信息公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澳洲公司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50	沃特马克公司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

序号	简称	释义
51	洁净煤公司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52	印尼公司，印尼煤电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53	北京热电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54	盘山电力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三河电力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	国华准格尔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	宁海电力，浙能电力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58	神木电力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59	台山电力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60	黄骅电力，沧东电力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	绥中电力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	锦界能源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	定洲电力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	国华呼电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65	太仓电力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66	孟津电力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	余姚电力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	九江电力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	珠海风能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70	惠州热电	本公司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71	准能研电	内蒙古准能研电有限责任公司
72	A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73	H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74	JORC	指“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是澳大利亚向公众报告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标准、建议和指导原则，是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储量报告标准

序号	简称	释义
75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6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7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8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9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北京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81	社保基金理事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2	电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监管委员会
83	上海证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84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5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6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87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88	《公司章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9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0	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欲知更多资料，请浏览

www.csec.com

北京办公室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编：100011
电话：+8610 5813 3399 / 3355
传真：+8610 5813 1804 / 1814

香港办公室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
中银大厦 60 楼 B 室
电话：+852 2578 1635
传真：+852 2915 06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com

